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40 和 141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4 款

人权

方案 20

人权

目录

	页次
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
前言	3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4
B. 2022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55
二.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79

* A/76/50。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的部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的部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附件

一. 2022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81
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82
三. 按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拟议员额变动汇总	83
四. 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汇总表	85

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前言

联合国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及其办事处，为的是领导联合国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所作的努力。

当前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正在影响各大洲各地的人权和保护。这场疫情表明了系统性不平等在各社会造成的广泛危害。COVID-19 危机加剧了社会上受保护最少群体的脆弱性，突显了加大力度推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从长远来看，这些努力将有助于通过解决许多危机和紧张局势的根源有效防止冲突。

我们需要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吸取教训，将人权置于应对和恢复工作的核心，以建设一个更加平等、更包容、更可持续、更安全、更健康的地球，尊重各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任何不能解决不平等、政治和经济不稳定以及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的恢复，都只会取代疫情前的风险，使我们更容易受到未来危机的影响。我们必须利用这一小小的机会之窗，“重建得更好”，创造更有弹性的社会。

在 2022 年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将继续致力于有效执行会员国分配给它的方案，与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合作，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在协助会员国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恢复的过程中，人权高专办将继续提供基于人权的指导。人权高专办将继续通过其国家存在和区域办事处开展工作，并与其他联合国行为体、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开展工作，引导其宣传工作，应对会员国的援助请求。

人权高专办将把其专门知识扩展到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以制定高效率、高成效的法律和政策，推动充分实现所有权利，特别是为妇女和女童实现所有权利。为此，人权高专办将根据需要适应新情况，例如为此提供虚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以远程或混合形式举行人权会议。

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加强努力，证明对人权的投资将使我们的社会更有弹性，而且不仅仅惠及当代人。

同样，投资于真相，解决过去或目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即使是一项痛苦的工作，也只能使社会团结起来。因此，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听取受害者的投诉，并呼吁进行问责和补救。

人权高专办还将支持会员国执行人权机制的各项建议，视需要随时随地提供其广泛的专门知识。

2022 年，联合国人权方案将如往年一样，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再次承诺，它倡导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各支柱。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米歇尔·巴切莱特(签名)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 24.1 联合国人权方案负责促进、保护、享受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这一任务源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优先事项；《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条约；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并随后经大会第 48/121 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其各项原则和建议；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第 48/141 号决议；联合国有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包括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第 70/1 号决议；其他相关大会决议和决定。除国际人权法外，本方案还将遵循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 24.2 本方案在其所有次级方案中遵行普遍、客观、公正、不可分割和不偏袒原则，努力消除妨碍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障碍，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持续发生，包括与有关各方一道作出努力。本方案可在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使发展公平、可持续和顺应人民需求方面以及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作用。
- 24.3 本方案由高级专员领导，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下，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总体权限、权力和决定框架内，主要负责本组织的人权活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担任本方案的中央支助机构。

2022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 24.4 全球环境受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后果和所有人在享有人权方面面临的其他威胁的影响，在这一环境下，本方案将继续落实广泛的工作方案，以支持人权机制，并协助各国努力遵守和履行其人权义务。本方案继续与各区域的国家接触，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实现本方案至关重要。本方案将继续通过共同商定的双边框架，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更多支持，促进落实人权。这些双边框架除其他外扼要列明对国家人权保护系统的援助、国家能力建设、技术合作以及人权教育和学习等事项和其他相关活动。将把重点放在以下方面：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中的重要性；消除贫困和铲除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所有国际公认缘由的歧视；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在各级教育中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满足弱势群体的保护需要；处理人权理事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关确定的国际关切状况，特别是严重和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
- 24.5 本方案将继续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接触，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支持各机制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设立国家存在，协助它们努力实现人权。特别是，本方案将继续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供支助和咨询(次级方案 2 和 4)，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领域(次级方案 1(a))，促进发展权的有效实现(次级方案 1(b))，增进人们对人权的了解、认识和理解(次级方案 1(c))，并加强能力，包括为此向请求国提供援助(次级方案 3)。
- 24.6 根据《2030 年议程》，会员国通过了一项旨在消除贫困和实现更公平国际秩序的详细计划。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本方案提供了在其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参与的机会，因为“不让任何人掉队”是

我们消除歧视和不平等工作的核心，而歧视和不平等是排斥的根源。本方案将通过《2030 年议程》中倡导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支持各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 24.7 本方案将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提供更有力的综合组织支助，包括向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申诉程序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关提供这种支助。本方案将继续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供服务、支助和咨询。
- 24.8 2022 年，人权方案的计划应交付产出和活动反映了与 COVID-19 有关的已知和预期挑战。这些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包括应对疫情的咨询、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恢复工作。各次级方案下列举了此类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的具体例子。一如所有次级方案所示，预计在与 COVID-19 有关的问题上向会员国提供的支助将促进实现 2022 年计划成果。
- 24.9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与其他实体合作方面，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接触。人权高专办还将继续通过管理人道主义基金的工作，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这些基金为支助事务提供财政援助，比如为酷刑和奴役受害者提供康复和补救。
- 24.10 人权高专办将通过高级工作人员参加机构间会议和工作队，以及在实地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机构间协调和联络。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与设有人权部分的、由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以及和平行动部支助的特派团开展合作，并继续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开展合作。人权高专办还将在危机局势中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接触。为了借鉴联合国在全球和国家两级的机构间协作，为 COVID-19 恢复进程提供咨询意见，本方案还将继续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协作。
- 24.11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2 年总体计划以下列规划假设为基础：
- (a) 各国有与本方案合作的政治意愿；
 - (b) 将继续为本方案提供预算外资源。
- 24.12 在 COVID-19 大流行方面，拟议方案计划以下列假设为基础：2022 年可以交付拟议应交付产出和开展活动。不过，如果疫情继续影响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将在 2022 年期间在总体目标、战略和任务范围内进行调整。任何此类调整将作为方案执行情况信息的一部分进行报告。
- 24.13 人权方案酌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例如，在次级方案 1 中，应交付产出包括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和(或)专门关注性别平等问题的出版物。在次级方案 2 中，“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项下的应交付产出包括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能力建设活动。在次级方案 3 下，本方案将就与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人权挑战有关的性别平等问题提供支助和实质性咨询，在次级方案 4 下，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授权工作反映在“议事机构文件”和(或)“实质性会议服务”项下，例如，为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提供服务。
- 24.14 人权高专办酌情将残疾包容问题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例如，在次级方案 1 中，本方案将就如何制定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与残疾人有关的人权的能力的标准提供专家咨询。在次级方案 2 下，本方案将通过情况介绍、能力建设和法律分析等活动，把《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国际人权法律框架的一部分加以宣传。在次级方案 4 下，本方案将根据其任务，继续努力加强人权理事会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COVID-19 对方案交付工作的影响

- 24.15 2020 年期间，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方案的计划应交付产出和活动造成了影响，包括对与议事机构文件和实质性会议服务有关的活动造成了影响。条约机构的几次会议和访问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届会被暂停或推迟到 2021 年，大多数条约机构的国别审查不得不取消。国际旅行的暂停也影响到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和调查委员会的实况调查团计划进行的访问和国别访问。人权高专办设法以混合形式举行了人权理事会届会。一些通常与人权理事会届会同时举行的协商和活动以虚拟形式举行，但其他届会，比如咨询委员会和来文工作组的届会，则被取消或推迟。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也不得不推迟。最后，活动受到以下事实的影响：许多合作伙伴，如国家人权机构，没有适当的技术，包括足够的互联网带宽和容量，以及不间断的电力供应，无法参与虚拟活动。如各次级方案的方案执行情况所示，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被改变做法、或被推迟或取消，也对 2020 年预期成果产生了影响。
- 24.16 不过，与此同时，在次级方案总体目标范围内修改了一些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以支助会员国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问题。这些修改和新活动包括政策咨询、指导以及收集和传播与 COVID-19 大流行和人权有关的数据和信息。人权高专办尤其支持以下工作：制定政策和工具，将人权纳入全球和国家的 COVID-19 应对措施；制定和使用 COVID-19 人权指标，以应对这一疫情；特别程序在疫情期间倡导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如各次级方案的方案执行情况所示，修改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促进取得了 2020 年的各项成果。
- 24.17 本方案将考虑不断改进和应对会员国不断变化需求的重要性，将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调整和修改其方案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纳入主流。经验教训的一个具体例子涉及转向虚拟会议、情况介绍、协商和培训活动，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尊重安全要求的同时，采用虚拟会议和面对面会议的混合形式，作为所有次级方案的共同缓解措施。随着局势的持续，对替代和远程办法的依赖有时增加了参与者的接触范围。与此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限制变得更加明显。由于信息技术素养差、不熟悉电子学习平台和方法、低带宽环境以及合作伙伴缺乏信息技术设备和连接，有些进程无法有效地远程进行。在规划 2022 年活动时，本方案将根据各种替代办法的优点，使以虚拟、面对面或混合形式举办活动的决定系统化并对这些决定进行评估，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参与度，同时减轻负面后果。

立法授权

- 24.18 以下清单列示本方案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47/135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56/266	全面执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
48/121	世界人权会议		
48/141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	57/300; 58/269	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议程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60/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61/15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第 24 款 人权

61/166	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	68/165	了解真相的权利
61/29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8/181	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62/134	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70/1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5/1	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0/262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65/312	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71/189	《和平权利宣言》
66/288	我们希望的未来	74/132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8/134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75/201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安全理事会决议

2282(2016) 2558(2020)

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2/102	各机制和任务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24/35	转让武器在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影响
4/6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4/118	为民间社会参加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问题论坛设立特别基金
6/9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42/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6/30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8/4	受教育权	45/113	推迟执行人权理事会授权的某些活动
21/7	了解真相的权利		

应交付产出

24.19 表 24.1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所有共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1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共有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2	2	2	2
1. 提交大会的报告	1	1	1	1
2.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	1	1	1
实质性会议服务^a(3 小时会议次数)	34	34	34	34
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	1	1	1	1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	1	1	1	1
5. 大会(第三和第五委员会)会议	32	32	32	32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	---------------	---------------	---------------	---------------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斡旋：支持和促进与政府官员的接触。

实况调查、监测和调查团：设立和支持实况调查、监测、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为国别访问提供技术支助、实质性服务和秘书处服务。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关于各种人权问题的手册、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和资料袋，包括纪念人权日和用于其他外联活动的材料；开发网站，包括使用六种正式语文，并在社交媒体上开展活动。

^a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24))和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A/75/6 (Sect. 24))中计划举行的会议数字错误地反映了会议天数。这些数字已被更正，以反映会议次数。

评价活动

24.20 2020 年完成的下列评价和自我评价指导了拟订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工作：

- (a) 关于从和平行动中的人权部分过渡到其他类型外地存在的自我评价；
- (b) 对柬埔寨国别方案的自我评价；
- (c) 对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国别方案的自我评价；
- (d) 对人权高专办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科内部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案的自我评价。

24.21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考虑到了上述评价和自我评价的结果。例如，作为已进行的国别方案评价的后续行动，制定了一项落实相应建议的行动计划。因此，将进行背景评估和确定优先事项，并制定变革理论，为即将拟订国别方案的工作做准备。

24.22 计划在 2022 年进行以下评价和自我评价：

- (a) 至少进行一次专题评价；
- (b) 对技术合作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价。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a) 人权主流化

目标

24.23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领域的努力，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战略

24.24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寻求合作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在发展、环境、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民主和法治等领域的方案和活动，包括《2030 年议程》的执行，以帮助在各级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这将通过在国际一级扩大与包括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接触和伙伴关系来实现。本次级方案将促进将所有人权切实纳入发展方案，确保联合国支持的发展活动与有关会员国同本方案共同商定的国家参与战略一致且相辅相成。本次级方案还将通过培训和咨询帮助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发展关于相关人权问题的能力和知识，同时考虑到将残疾和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的问题。本次级方案将开发方法工具，以促进将所有人权切实纳入联合国促进发展、和平与安全、法治、治理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并酌情推动在这些政策、方案和活动中切实应用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

24.25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得以加强，进一步将所有人权纳入各方案和活动；
- (b) 应各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建立和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4.26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推进 COVID-19 应对政策，重点放在妇女的人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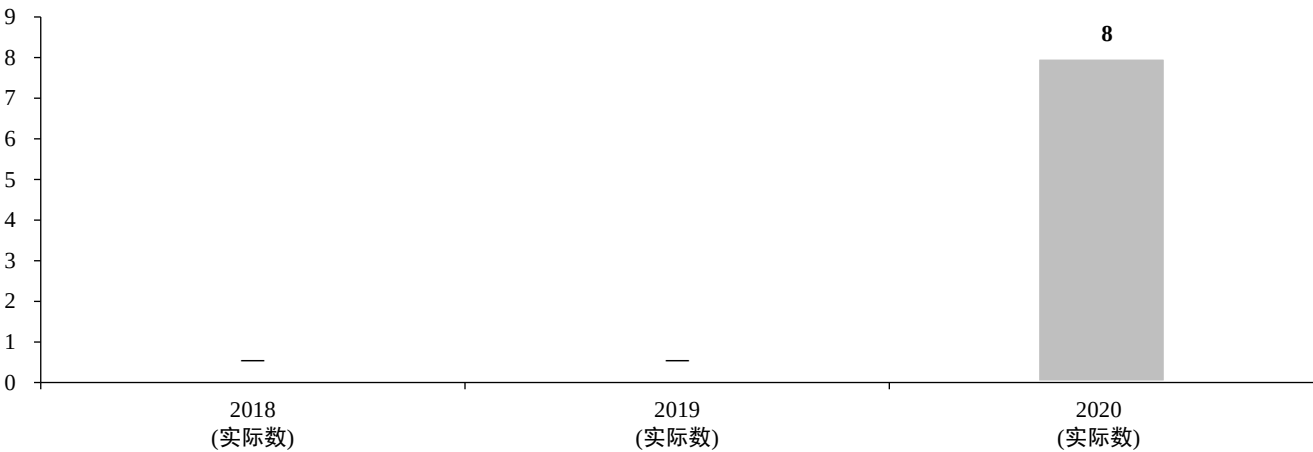
24.27 由于先前存在的排斥和歧视，妇女，特别是那些属于边缘化和受歧视群体的妇女，是受 COVID-19 大流行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之一。例如，妇女集中在非正规经济中，无法获得社会保障，使她们面临更高的穷困风险。在封锁期间，妇女承担的过度护理工作负担大幅增加，使她们无法从事生产性活动。封锁和隔离导致性别暴力报告激增(见大会第 75/161 号决议)。为应对这一情况，本次级方案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写了 COVID-19 背景下妇女和女童人权指南。该指南为人权高专办的方案、宣传和监测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工作提供了信息。

24.28 本次级方案与人权高专办的几个外地存在一道，分析了 COVID-19 大流行对最边缘化群体的影响，重点是性别平等。根据人权高专办关于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全球指南，外地存在还发布了针对具体区域或国家的指南，比如就非洲国家可能在 COVID-19 期间采取的保护非洲妇女权利的行动与非洲联盟联合发布的指南，题为“七项可能的行动——妇女权利和 COVID-19”。此外，本次级方案协助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人权高专办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制定的其他指南，即国家人权机构指南；为西非和中非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性别平等和 COVID-19 问题指南；关于疫苗接种、诉诸司法、紧急状态、移民、土著人民和公民空间的指南。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4.29 上述工作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各国、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查阅的侧重于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政策指导文件数量证明了这一点。

图 24.一
业绩计量：各国、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查阅的侧重于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政策指导文件数量



2022 年计划成果

24.30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包容残疾人¹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4.31 本次级方案促进了秘书长的努力，在监测《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执行情况的过程中支持残疾包容。2020 年，人权高专办支持编写了一份关于兼顾残疾问题的 COVID-19 应对措施的政策简报，并制定了几种工具和核对表，以确保 COVID-19 应对措施兼顾残疾问题。本次级方案提供技术咨询并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建设，使其他联合国实体能够根据人权标准制定自己的政策。此外，本次级方案正在与秘书长办公厅共同主持一个合理便利问题工作组，以便根据《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指标 7，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加快通过合理便利政策。

24.32 上述工作促进联合国就残疾包容问题通过了 10 份基于人权的政策文件，这超过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示通过 6 份政策文件的计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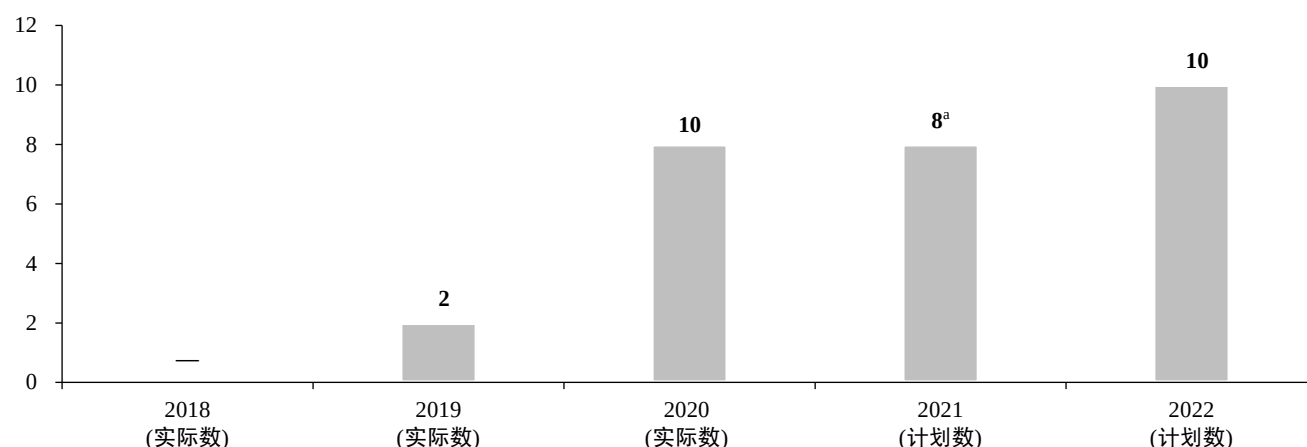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4.33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本次级方案将继续执行 2020 年通过的人权高专办残疾人权利战略。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4.二)。

¹ 如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24))所示。

图 24.二

业绩计量：联合国系统就残疾包容问题通过的基于人权的政策文件总数(累计)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2：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人权办法纳入其工作中²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4.34 本次级方案一直致力于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不同工作领域，并在充分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的基础上，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和履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2020 年，本次级方案编写了关于人权与《2030 年议程》的对话与合作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的纪要报告(A/HRC/43/33)，该报告于 2020 年 7 月提交给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本次级方案有助于确保新的联合国关于共同国家分析和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配套方案，包括关于不让任何人掉队和经济转型的指南，完全基于国际人权条约中的原则和标准。本次级方案还支持将人权纳入共同国家分析和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主流。此外，人权高专办与其他联合国伙伴合作，制作了一份核对表，以便将人权纳入国家应对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对策。人权高专办支持核对表在国家一级投入使用并对此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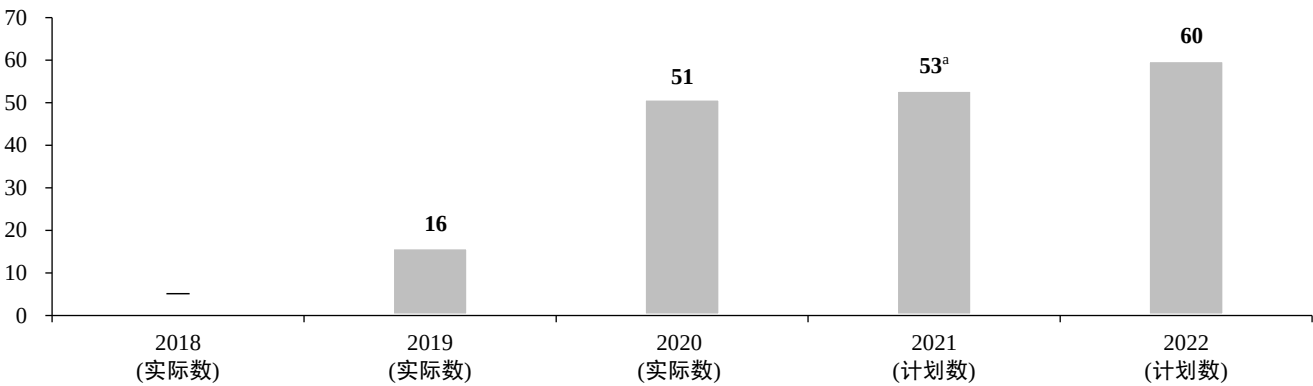
24.35 上述工作有助于将人权办法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纳入人权的 51 项共同国家评估证明了这一点，这超过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示的 36 项共同国家评估的计划目标。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4.36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本次级方案将进一步加强对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并提供更多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以支持国家一级的计划和战略。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4.三)。

² 如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A/75/6 (Sect. 24))所示。

图 24.三
业绩计量：纳入人权的共同国家评估总数(累计)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3：改善促进人权主流化的机构间协作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4.37 人权高专办在全球一级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和其他机构间论坛以及相关工作队和 workflows，包括共同主持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不平等问题工作队，还通过参与区域机构间结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地参与工作。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人权高专办加强了其在全球政策层面的参与，以支持联合国和会员国将人权纳入疫情应对和恢复工作的主流。过去几年，本次级方案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部署了更多人权干事和顾问。本次级方案已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关于新一代共同国家分析和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指导意见，包括关于转型经济体的专题配套措施。本次级方案还继续在精神健康、公民空间、获得药品和 COVID-19 应对等关键工作流程上与世卫组织开展协作。人权高专办和环境署继续开展合作，途径包括人权与环境联合方案、人权高专办-环境署实践社区以及在环境管理小组等联合国进程内部的协调接触。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24.38 本次级方案的教训是，各方日益需要本次级方案支持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将其纳入实现《2030 年议程》的国家战略和计划。在吸取经验教训的同时，本次级方案将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接触，落实秘书长关于建立新的社会契约的愿景，以此作为全系统努力的一部分，以便在 COVID-19 恢复工作中建设更好的未来。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将人权纳入其方案和活动的能力和一致性，并支持会员国，本次级方案将加强人权主流化方面的机构间协作。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使人权植根于联合国关于新一代共同国家分析和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指导意见的原则，包括关于转型经济体的专题配套方案，重点加强把人权纳入联合国国家一级方案拟订的工作。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4.39 这项工作预计将有助于实现目标，联合国系统通过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政策文件和指导意见增加就证明了这一点(见表 24.2)。

表 24.2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2022(计划业绩)
在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内设立的人权问题管理组	在世卫组织-人权高专办合作框架的基础上，与世卫组织商定的联合工作计划	-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不平等主题工作队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关于“不让任何人掉队”、人权和规范议程的任务小组的商定工作计划，由人权高专办共同主持 - 向会员国提供四份关于应对 COVID-19 的社会经济措施的联合政策文件和指导意见	-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实施的新的共同国家分析和合作框架的人权内容 - 对新的共同国家分析和合作框架进行的全系统人权审查	联合国系统通过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十项联合政策文件和指导意见

立法授权

24.40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40/131; 50/156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65/277	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41/128	《发展权利宣言》		
59/113 A 和 B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66/3	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59/174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60/142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	66/124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60/147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66/137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66/149	世界唐氏综合征日
64/1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67/1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
		67/139	订立一项全面综合国际法律文书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
64/290	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		
65/186	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7/144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7/226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65/224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68/11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68/13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72/164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68/173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72/165	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
68/224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72/170; 74/159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68/225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72/171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68/237	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72/175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68/238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2/178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69/2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72/179; 74/148	保护移民
69/170	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72/180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69/205	国际贸易与发展	72/182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69/313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72/184; 74/165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70/13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72/18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70/164	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72/195	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
70/170	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	72/245; 73/155	儿童权利
70/176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73/153; 75/167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70/177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73/154; 75/166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70/218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73/156; 75/168	土著人民权利
71/165	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	73/157; 75/169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71/167; 75/158	贩运妇女和女童	73/159; 75/171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72/140; 74/123	白化病患者	73/160; 75/173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72/149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73/161	世界盲文日
72/154	女童	73/163; 75/175	人权与极端贫困
72/157; 73/262; 74/137; 75/237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73/164; 74/164; 75/187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72/161	国际手语日	73/165	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72/16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3/166; 74/152; 75/182	发展权
		73/167; 75/181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73/169; 75/178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73/170; 75/177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73/171; 75/179	食物权
		73/172; 75/189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第 24 款 人权

73/173	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	75/156	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73/174; 74/147	恐怖主义与人权	75/157	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
73/175; 75/183	暂停使用死刑	75/160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73/176; 75/188	宗教或信仰自由	75/161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73/177; 75/185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75/170	非洲人后裔国际日
73/178; 75/184	失踪人员	75/180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73/179; 75/176	数字时代隐私权	75/195	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73/195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75/199	民主教育
73/209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73/2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75/154	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		

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3/103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21/15; 42/17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4/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21/18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4/7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22/7	出生登记和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6/1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22/11	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6/11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26/9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8/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8/3	确保遥控飞机和武装无人机在反恐和军事行动中的使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9/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28/28	人权理事会提交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材料
11/12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31/6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残疾人权利
12/10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32/5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15/5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33/6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6/1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33/11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作为一项人权问题
16/15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的作用	33/25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17/22	逃离近来北非事件的移民者和寻求庇护者	34/33	设立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
18/117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34/34; 43/35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19/23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34/36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21/3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观，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最佳做法	35/4	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35/10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	38/11; 44/20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35/13	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作用	38/12	民间社会空间：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
35/14; 41/13	青年与人权	38/19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35/16	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39/3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35/17	保护移民的人权：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39/6; 45/18	记者的安全
35/25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39/7; 45/7	地方政府与人权
35/28; 38/17; 41/24; 44/22	社会论坛	39/8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35/30	考虑拟订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宣言草案	39/9; 42/23; 45/6	发展权
36/5	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	39/10	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36/11; 45/16	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39/11	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
36/13; 43/13	精神健康与人权	39/13; 42/19; 45/12	人权与土著人民
36/16	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40/3; 43/15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36/17; 42/24	死刑问题	40/5	消除体育运动方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36/18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40/9	人权、民主和法治
36/23; 45/24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40/11	确认环境人权维护者对享有人权、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37/3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40/12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37/6; 45/9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40/14	儿童权利：通过全纳教育等途径赋权残疾儿童以使他们享有人权
37/7	通过透明、负责、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40/15	《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
37/1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0/25; 43/34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37/16	工作权	41/3; 44/1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37/17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41/4	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37/18; 43/18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	41/8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后果
37/20	儿童权利：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	41/9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37/22	残疾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及其获得司法保护的權利	41/10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和疫苗
37/24; 43/19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1/11	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
37/26; 43/29	防止灭绝种族	41/19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38/8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背景下的人权问题	41/20	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
38/10; 45/13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41/21; 44/7	人权与气候变化
		42/6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42/7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第四阶段行动计划
		42/11	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42/13	社会保障权
		42/14	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

第 24 款 人权

42/15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44/14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十五周年
42/28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42/29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	44/16	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44/23	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秉持其原则的贡献
43/1	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受执法人员实施的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	45/11	恐怖主义与人权
		45/14	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以实现人权
43/5	出生登记和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45/23	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
43/7	工作权	45/28	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之际促进和保护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43/21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43/23	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以及适应训练和康复	45/29	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充分享有人权
44/2	国家在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及其对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方面的核心作用	45/30	儿童权利：通过健康的环境实现儿童权利
		45/31	人权理事会对于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7/1	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	S-10/1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
-------	---------------------------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1997/30	少年司法	2015/21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005/30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2015/23; 2017/18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2016/8	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2006/4	持续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发展，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	2017/12	增进残疾人权利，大力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
2007/33; 2016/2; 2017/9; 2018/7; 2019/2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017/16	促进《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切实适用
		2018/5	消除贫穷以实现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2011/27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	2019/6	通过财政、薪资和社会保障政策解决不平等问题和社会包容面对的挑战

人权理事会商定的主席声明

PRST/22/1	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
-----------	-------------------

应交付产出

24.41 表 24.3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3

次级方案 1(a):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2	2	2	3
1. 提交大会的报告	1	1	1	1
2.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	1	1	2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1	—	1	—
3. 人权理事会会议: 人权主流化专题全体小组	1	—	1	—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5	4	2	2
4. 关于人权与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关于人权和环境视角的出版物	5	4	2	2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1	6	10	10
5. 关于加强国家保护制度、人权保护领域、体制建设、教育以及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政策和方案最佳做法的汇编的方法工具和培训材料	11	6	10	10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 应联合国各实体和会员国的请求, 就制定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的标准以及将人权问题纳入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和法治领域向它们提供专家咨询。				

(b) 发展权**目标**

24.42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有效落实发展权, 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战略

24.43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本次级方案将奉行多层面战略。本次级方案将通过加强参与、研究、宣传、信息和教育活动, 提高对发展权的内容和重要性的认识、了解和理解, 并查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障碍。

24.44 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在整个人权方案中促进实现发展权, 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以及各基金和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其工作, 并确保更加注重其实际落实。此外, 本次级方案将加强伙伴关系和协作, 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相关行为体的合作, 包括会员国、包括发展机构和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在内的多边机构, 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合作与协作, 包括宣传、联网和技术咨询, 以及建立伙伴关系和其他类型的合作, 并根据现有任务, 本次级方案将鼓励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促进发展权, 以促进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 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 24.45 本次级方案还将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及其与发展权有关的附属机制提供实质性支持，包括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发展权专家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双年度发展权小组。最后，本次级方案将通过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合作，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国家发展战略，如减贫战略文件、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和联合国可持续合作框架，同时考虑到基于人权的方法，从而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 24.46 上述工作预计将把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及各级相关行为体的政策和业务活动。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4.47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在 COVID-19 背景下推进发展权：呼唤国际团结与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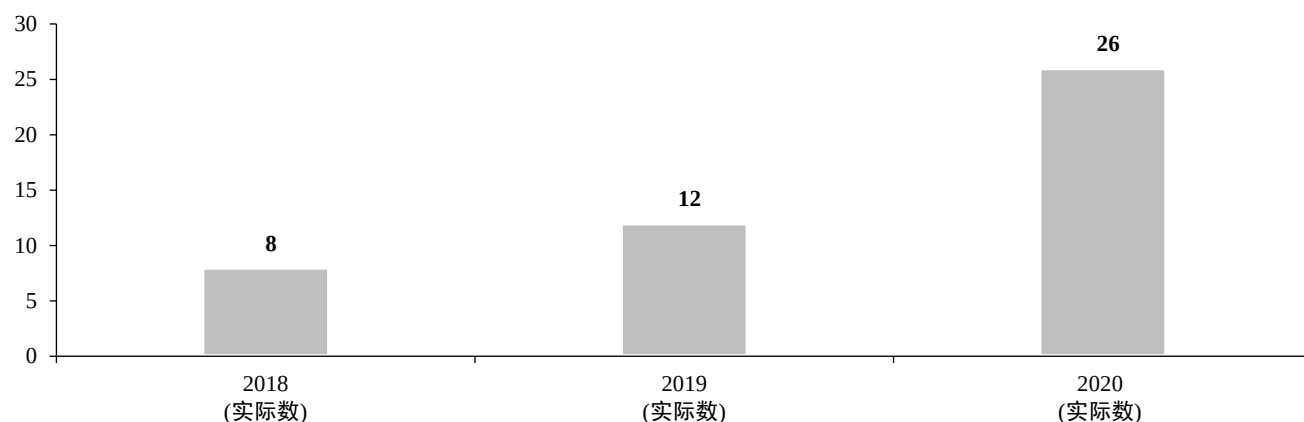
- 24.48 COVID-19 大流行及其社会经济连锁反应需要全球共同应对。本次级方案扩大了对全球团结和共同责任的呼吁，以建设一个更美好、更公平和更绿色的未来，并提高复原力。本次级方案应对疫情带来的挑战，加快将发展权作为国际合作和团结的人权规范基础纳入主流。
- 24.49 本次级方案还通过声明、政策简报、正式报告、活动和培训，加强对全球治理和伙伴关系的宣传。本次级方案处理的问题包括，公平获得作为全球公益物的 COVID-19 疫苗；增加对全民卫生保健的投资；债务减免；分享科技进步的惠益。此外，本次级方案侧重于促进穷人、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发展权，特别是在那些需要国际团结与合作来实现这一权利的国家，这样就不会有任何人或国家落在后面。例如，本次级方案编写并提交了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HRC/45/21)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落实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44/28)。活动包括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双年度小组讨论，主题是“COVID-19 与发展权：我们同舟共济”，2020 年社会论坛，重点是消除贫困和不平等，以及新推出的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赫尔南·圣克鲁斯对话系列。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包括共同呼吁通过分享知识、知识产权和数据在全球公平获取 COVID-19 卫生技术，呼吁开放科学，并与美洲开发银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COVID-19 问题举行了建设性对话。培训活动包括关于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落实发展权的在线模块和关于发展权全球行动的在线平台。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24.50 上述工作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突出发展权的有关国际合作与团结的文件(包括政策简报、报告、研究、声明、宣传和来文)数量增加就证明了这一点。

图 24.四

业绩计量：突出发展权的有关国际合作与团结的文件数量



2022 年计划成果

24.51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纳入发展权³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4.52 本次级方案倡导将发展权及其不同层面纳入国家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它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试点项目。这包括在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加蓬、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突尼斯、乌干达和越南的发展规划、报告和监测中宣传发展权概念的活动。本次级方案还为关于在几内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现发展权具体方面的分析报告提供了投入。此外，本次级方案协助各国将发展权纳入其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的自愿国别评估，包括提及发展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情况自愿国别评估报告就证明了这一点。

24.53 上述工作促成了 8 份自愿国别评估提及发展权或其某些方面，超过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示计划目标，即 5 份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情况自愿国别评估报告提及发展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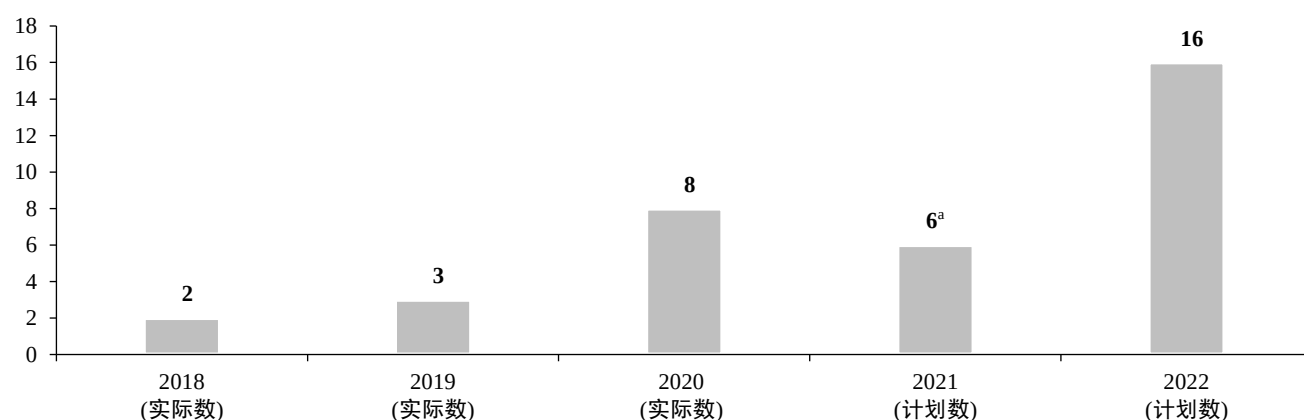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4.54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有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本次级方案将与人权高专办外地机构合作，增加在自愿国别评估报告中提及发展权的国家数量。本次级方案还将继续与更多实地机构合作，将发展权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从 COVID-19 大流行的社会经济影响中恢复过来的计划。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4.五)。

³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24))所示。

图 24.五

业绩计量：提及发展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情况自愿国别评估报告总数(累计)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2：将发展权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⁴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4.55 本次级方案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扩大伙伴关系，以期将发展权纳入其工作。本次级方案通过指定协调人加强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具体小组的信息交流和接触，增加了宣传、沟通和外联活动，特别是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和进程方面。本次级方案还开展了机构间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就发展权和人权指标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此外，本次级方案还针对在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权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南北合作、南南和三方合作在克服这些挑战方面的作用加强了活动。

24.56 上述工作有助于将这一问题纳入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HRC/45/21)，该报告也是向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的资料，但没有达到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示的在会议筹备过程中组织关于发展权的会外活动的计划目标。未达到计划目标的原因是，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会议筹备会议推迟到 2021 年，会议本身也推迟到 2022 年。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4.57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本次级方案将在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之前的筹备过程中和会议期间组织关于发展权的专题介绍和会外活动，以期提高人们对纳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权具体规定的益处的认识。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24.4)。

⁴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A/75/6 (Sect. 24))所示。

表 24.4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a	2022(计划业绩)
将最不发达国家的关 切问题纳入关于发展 权的研究和分析	加强协调以支助最 不发达国家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 权事务高级专员关 于发展权的报告， 可供联合国最不发 达国家问题会议 查阅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 家问题会议审议将 发展权纳入其成果 的问题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 家问题会议审议将 发展权纳入新的最 不发达国家行动纲 领的问题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3：提高对发展权的认识和能力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4.58 使更多人认识到，促进发展、参与发展和享受发展惠益的权利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对于在任何地方实现每个人的发展权都是不可或缺的，也是通过 COVID-19 恢复进程建设一个更美好、更公平和更绿色的世界和提高复原力的重要条件。关于发展权的教育、提高认识和宣传包括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分享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成功故事。2018 年，本次级方案与联合国授权的哥斯达黎加和平大学合作，并与马来西亚联合国大学全球卫生国际研究所合作，推出了关于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落实发展权的互动电子学习模块。通过这些举措，来自 135 个国家各个利益攸关方的 520 名参与者接受了培训。本次级方案还推出了关于“发展权全球行动：制定更佳政策，分享良好做法”的新在线平台，以促进关于发展权的深度对话和交流，该平台在全球已有 407 名参与者。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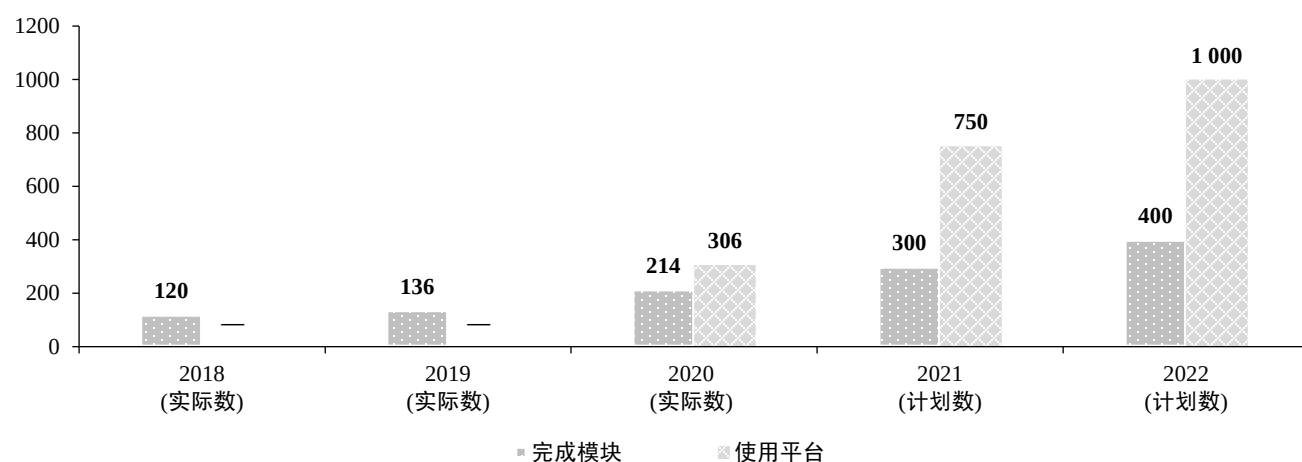
24.59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实际要素和实例，包括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可以补充培训模块，加强概念的应用。本次级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通过征求该领域从业人员的意见，更加注重实际要素的整合。它还将通过与利益攸关方建立合作，扩大在线网络研讨会在各国和各区域的发展。发展权方面的能力建设将转向 COVID-19 防治和恢复，促进可持续发展，与实地发生的根本变化相一致，并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此外，本次级方案将在可行的情况下翻译资源材料，以扩大外联。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4.60 这项工作预计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发展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线培训模块和在线全球平台的用户数量持续增加就证明了这一点(见图 24.六)。

图 24.六

业绩计量：完成在线培训模块的参与者人数和在线全球平台的用户人数(累计)



立法授权

24.61 关于适用于次级方案 1 的立法授权清单，请参阅上文第 24.40 段所列清单。

应交付产出

24.62 表 24.5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5

次级方案 1(b)：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11	8	12	13
1. 提交大会的报告	1	1	2	1
2.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和会前文件，包括关于发展权、社会论坛、政府间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发展权问题专家机制的报告和会前文件	10	7	10	12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28	18	28	29
3. 人权理事会会议：关于发展权、善政和气候变化的全体专题讨论小组	2	2	2	3
4. 社会论坛会议	4	4	4	4
5. 政府间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会议	10	—	10	10
6. 发展权问题专家机制会议	12	12	12	12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2	6	2	12
7. 关于发展权主流化的方法工具和培训材料	1	4	1	8
8. 关于发展权主流化的研究和分析文件	1	2	1	4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应请求就促进人权问题，包括就制定相关标准和落实发展权，向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提供专家咨询。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信息：关于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包括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如减贫战略文件、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和联合国发展框架)的手册、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				

(c) 研究和分析

目标

24.63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增进了解、认识和理解，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战略

- 24.64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在以下领域加强对人权问题、难题和挑战的研究和分析，并发展和应用关于人权主题和方法的专门知识：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包括其当代形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法治、民主和善政；基于人权的反恐和打击贩运措施，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减贫战略和方案；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商业活动中保护人权。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倡导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方法是：开展研究、面向政策的分析、支持制定标准、宣传、汇编最佳做法和改进知识管理；提供专门的人权参考服务；制定方法、业务指南和工具；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包括在人权保护、机构建设和教育等领域；以及发展和开展人权培训和活动，例如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框架内。
- 24.65 本次级方案将巩固、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实质性和方法性人权专门知识，支持与各国以及全球和国家一级伙伴关系的有效接触，并领导联合国系统内应对当前人权挑战的努力。将利用强化的专门知识，向请求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民间社会、媒体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更有效的咨询和援助，帮助它们努力克服落实人权方面的差距，保护权利持有人。这将通过技术合作、宣传、培训、政策制定、分析、保护和向各级伙伴提供咨询来实现。本次级方案计划继续促进更广泛地参与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培训。
- 24.66 最后，本次级方案将继续贯彻和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以及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2024 年)的活动方案，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组织提高认识运动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 24.67 预计上述工作将增进对人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4.68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通过有针对性的 COVID-19 人权指标，更好地了解、应对疫情带来的人权挑战

24.69 COVID-19 大流行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健康、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而最有风险的是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境地的人。需要进行人权监测、分析和报告，以跟踪疫情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缓解、恢复和重建努力。为此，本次级方案应联合国 COVID-19 危机管理小组请求，与一系列联合国实体合作，制定了 COVID-19 对人权影响的关键指标框架，支持全球和各国监测和跟踪 COVID-19 期间人权状况的努力。2020 年 5 月，制定了指标使用指南和建议数据来源矩阵，分发给所有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 COVID-19 危机管理小组成员。还提供了关于 COVID-19 人权指标的具体方法指南。

24.70 本次级方案以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指标和数据的工作为基础，特别是与本方案在方法发展、数据汇编和传播方面负责的四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有关的工作方面。这有助于制作对政策宣传有用的人权分类数据。在 COVID-19 危机期间，国家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就指标和数据提供技术支持的要求数量继续增加。针对这些要求，本次级方案开始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在联合执行 COVID-19 社会经济应对计划的背景下，在全国范围内汇编和报告各项指标。此外，本次级方案分享了业务分析，以支持根据现行指南将 COVID-19 人权指标纳入社会经济应对计划的实施和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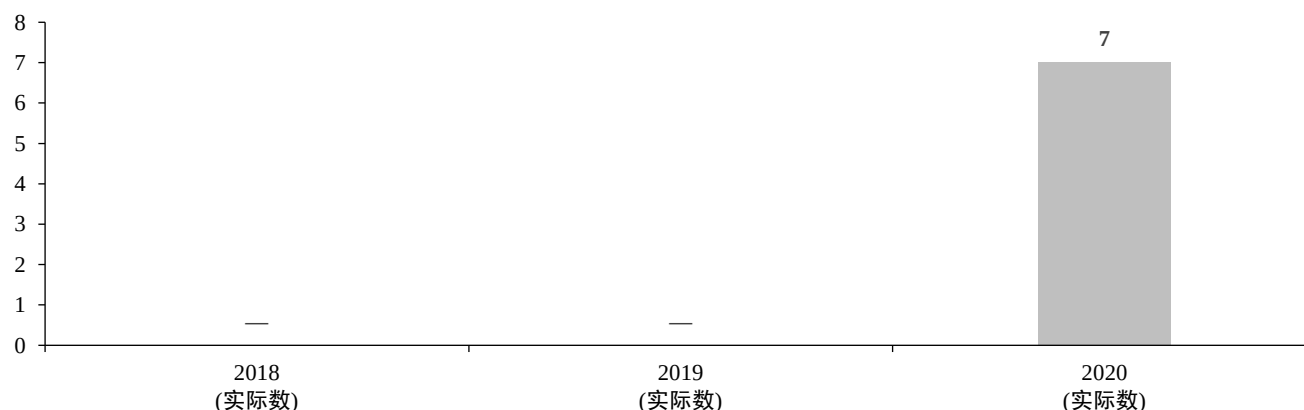
24.71 一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已经制定了纳入 COVID-19 人权指标的数据收集战略。除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外，一些国家人权机构和统计局也表示有兴趣使用这些指标来支持国家一级的监测。鉴于疫情对国家能力的预期长期影响，目前正在努力将这些指标纳入向国际人权机制报告的进程。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4.72 上述工作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七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于 2020 年开始在国家一级汇编和使用 COVID-19 人权指标就证明了这一点(见图 24.七)。

图 24.七

业绩计量：汇编使用 COVID-19 人权指标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数(年度)



2022 年计划成果

24.73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白化病患者：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挑战⁵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4.74 本次级方案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减少不平等和歧视有关的工作，并应要求协助各国进行立法改革，以消除不平等和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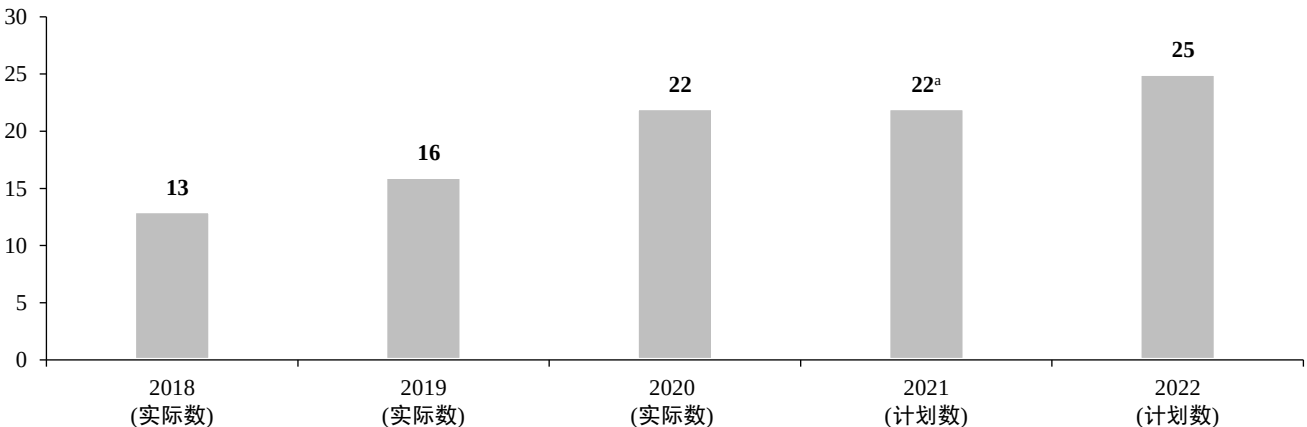
24.75 本次级方案还促进改善政策和立法，提高对世界各地白化病患者所受歧视的认识，特别侧重于非洲四个国家。更广泛地说，本次级方案通过提供咨询服务、法律和政策审查以及能力发展，根据要求支持国家一级在歧视领域的努力。2020 年，人权高专办在防治 COVID-19 的背景下，为会员国和联合国伙伴发布了详细的指导说明，例如关于土著人民、种族歧视和老年人的指导说明。此外，本次级方案更广泛地促进了提高对不平等和歧视问题的认识，特别是当这些问题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时。

24.76 上述工作促进通过了 22 项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超过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示通过 19 项法律的计划目标。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4.77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有关的工作，包括关于白化病患者权利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应要求支持各国进行立法改革，以消除不平等和歧视。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4.八)。

图 24.八
业绩计量：已经通过的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数目(累计)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⁵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24))所示。

成果 2：增强利益攸关方对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参与⁶**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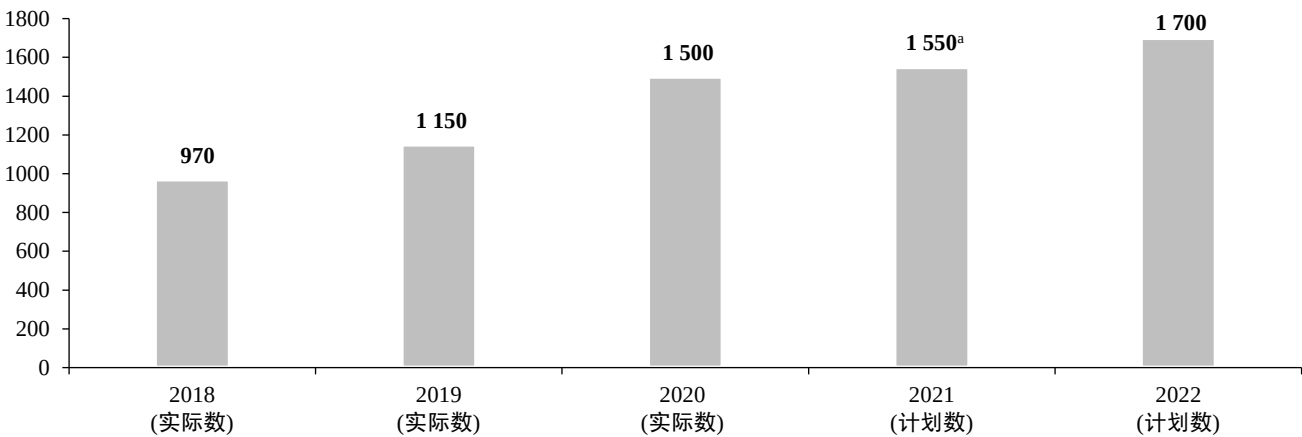
- 24.78 本次级方案增强了利益攸关方对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参与，加强了反种族主义运动，增强了人权维护者的能力，特别是通过非洲人后裔研究金方案和与国际十年有关的赠款。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在国际十年框架下计划的活动得到了实施，但有一些变化，例如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组织了一次关于青年的虚拟区域会议，并为非洲人后裔组织了一个虚拟研究金方案。其他活动包括为国际十年向民间社会提供赠款，以及编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为跟进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框架内的活动方案开展的活动的中期报告(A/HRC/45/47)。本次级方案还加强了对 COVID-19 大流行病背景下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监测，并制定了关于 COVID-19 危机背景下的种族歧视问题的指导说明。
- 24.79 此外，本次级方案提供实质性投入，支持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举行的紧急辩论，讨论当前出于种族动机的侵犯人权行为、系统性种族主义、警察暴力和针对和平抗议的暴力行为，以及执行人权理事会题为“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受执法人员实施的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的第 43/1 号决议，包括扩大反种族主义宣传和媒体外联。此外，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虚拟形式举行了由五次区域会议组成的第二十六届公开会议，以及题为“当务之急：系统性种族主义与 2020 年的教训”的第二十七届公开会议。工作组还通过了关于将非洲人后裔纳入《2030 年议程》的业务准则。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工作组题为“冠状病毒病、系统性种族主义与全球抗议”的专题报告(A/HRC/45/44)和两份国别访问报告。
- 24.80 上述工作有助于提高对不平等和不平等现象的认识，这导致反种族主义工作发生变化，人们对反种族主义工作的兴趣增加，推进反种族主义工作的机会增加；1 500 名个人和组织参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就证明了这一点，这超过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示 1 340 名个人和组织的计划目标。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24.81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有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加强参与，通过与国际十年有关的活动，包括通过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逐步建立和加强非洲人后裔全球合作群体和反种族主义运动。本次级方案将扩大实质性参与以及外联和宣传，消除种族歧视根源。将继续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机制与会员国进行战略接触。这项工作将通过增加知识、认识和理解来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证明是，到 2022 年，将有 1 700 名个人和组织参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一个强大、包容和协调良好的非洲裔民间社会代表全球网络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4.九)。

⁶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A/75/6 (Sect. 24))所示。

图 24.九
业绩计量：由次级方案支助、参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的个人和组织数(年度)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3：土著和少数群体领导人通过土著和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获得赋权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4.82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人权高专办土著和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不得不在 2020 年进行调整。本次级方案没有在日内瓦举办两次为期一个月的年度培训课，也没有分别挑选 35 名土著研究员和 30 名少数群体研究员，而是重新设计了研究金方案，聘用前研究员(土著或少数群体研究员)担任高级研究员。让高级研究员参与联合国工作的主要目标是：(a) 为前研究员提供在职培训和能力建设；(b) 在联合国工作和活动中积累前研究员的经验；(c) 为高级研究员提供机会，继续加强他们的宣传和领导技能，包括在 COVID-19 背景下；(d) 本次级方案和联合国受益于高级研究员的专门知识、知识和经验。本次级方案主要通过在职培训和在线课程，向 27 个不同国家的 34 名高级研究员提供能力建设、辅导和监督。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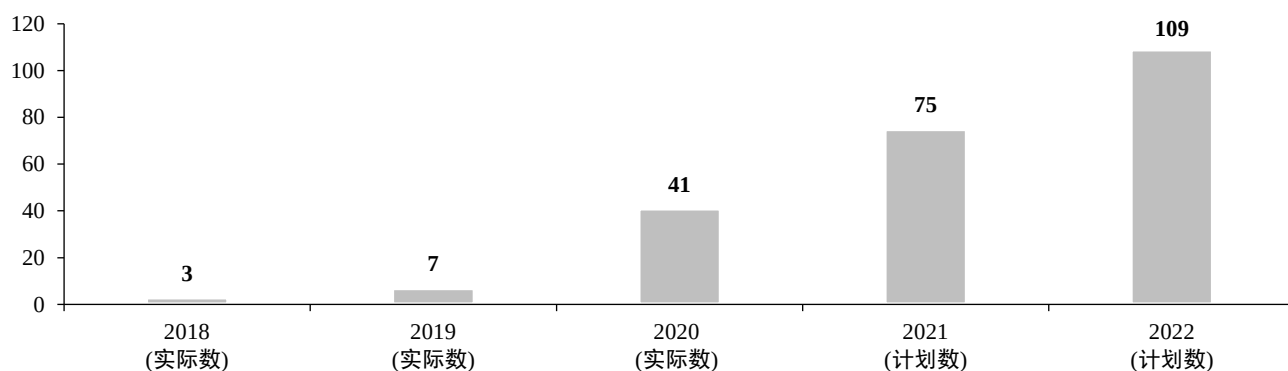
24.83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在人权高专办前几年向研究员提供理论培训后，提供在职培训和能力建设产生了积极影响。它使土著和少数群体高级研究员能够以具体方式应用他们的知识和技能，同时继续学习联合国作为一个多边系统的运作方式，并有机会发展他们的领导能力。高级研究员的专题知识和对联合国工作和活动的贡献包括，使本组织有机会接触最边缘化的土著或少数群体社区。本次级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接待少数群体和土著高级研究员，最大限度地将其纳入联合国的宣传和方案设计、管理和交付。2022 年，30 名少数群体或土著高级研究员将参加人权高专办在世界各地的国家办事处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这一转变是建立在每年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安排多达四名高级研究员的经验基础上的。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4.84 这项工作预计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土著和少数群体高级研究员越来越多，就证明了这一点(见图 24.十)。

图 24.十

业绩计量：土著和少数群体高级研究员人数(累计)



立法授权

24.85 关于适用于次级方案 1 的立法授权清单，请参阅上文第 24.40 段所列清单。

应交付产出

24.86 表 24.6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6

次级方案 1(c)：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52	49	50	50
1. 提交大会的报告	16	16	15	15
2.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	2	2	2
3.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34	31	33	33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142	95	135	135
4. 人权理事会会议：关于人权的全体专题讨论小组	10	10	10	10
5. 人权理事会和其他决策机关会议	132	85	125	125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900	988	850	850
6. 为包括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以及联合国实体在内的利益攸关方举办关于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的讨论会	160	177	150	150
7. 面向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非洲人后裔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法和技能发展的研究金方案	740	811	700	700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11	7	7	7
8. 关于妇女权利、种族歧视、土著人民和司法(特别是过渡期正义机制)的专业培训丛书和出版物	11	7	7	7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3	13	10	10
9. 关于妇女权利、种族歧视、土著人民和司法(特别是过渡期正义机制)的 技术材料	13	13	10	10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向会员国、联合国实体、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专家咨询，包括制定相关标准方面的咨询。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关于妇女权利、种族歧视、土著人民和司法(特别是过渡期正义机制)领域的全球和国家宣传工作以及能力建设的手册、小册子、挂图和资料袋。				
图书馆服务：人权高专办所有语文出版物、人权培训和教育出版物、关于人权问题的图书、报告、期刊、视频和光盘、《世界人权宣言》译文。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目标

- 24.87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通过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支持和咨询，以及通过增进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对国际人权条约和所有条约机构工作的了解和认识，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人权。

战略

- 24.88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继续为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提供充分支持和咨询。本次级方案将为以下工作提供分析能力等方面的支持：审查国家报告；在条约所规定的情况下或应国家请求进行国别访问；以及处理个人和国家间申诉及起草一般性意见。本次级方案还将通过分享信息和促进讨论，包括主席会议，支持各条约机构努力完善和改进其工作方法。
- 24.89 本次级方案将进一步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和媒体接触，以增进对各条约机构工作和产出以及国际人权条约的了解、认识和理解并促进这些条约获得批准。本次级方案将更多地使用视频会议和网播，以提高各条约机构工作的覆盖面和能见度，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此外，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应缔约国要求，支持其建设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以及编写和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本次级方案将应请求继续支持各国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包括为此目的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按照《2030 年议程》的规定，这些现有的报告机制和程序也可有助于落实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协助各条约机构努力处理针对为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采取的恐吓和报复行为。
- 24.90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条约机构高效率有成效地运作；
 - (b) 根据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和任务，加强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4.91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在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提高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

24.92 为了应对 COVID-19 这一大流行病，本次级方案不得不作出更大的努力，利用在线工具支持条约机构，包括帮助它们努力让缔约国和其他行为体参与进来。因此，本次级方案增加了外联和与社交媒体接触，以支持条约机构发布新闻稿和新闻声明，扩大利用社交媒体讯息和举办网络研讨会。11 月，本次级方案支持了为人权条约机构设立推特账户。

24.93 6 月 26 日，为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国各反酷刑机制，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组织了一次由人权高专办和防止酷刑协会联合主办的公开网络研讨会。

24.94 本次级方案组织了这次网络研讨会，来自巴西、约旦、菲律宾和南非的与会者参加了网络研讨会。在线讨论分为两个专题会议：一个是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另一个是关于各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的影响。高级专员还在推特上用西班牙语和英语发布了重要讯息，呼吁各国维护世界各地被拘留者的人权。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4.95 上述工作促进了目标，证明是包括社交媒体在内的在线媒体活动和让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条约机构系统工作的网络研讨会增加。例如，600 多人在线参加了 6 月 26 日的网络研讨会，还在人权高专办脸书网页上进行了该研讨会的直播(165 人通过脸书直播参与了讨论)。网络研讨会视频仍然可以在人权高专办的脸书页面上看到，该视频已吸引了 15 000 多次观看。在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前夕以及当天，人权高专办在社交媒体上总共发布了 25 条帖子，吸引了近 30 000 人参与(见表 24.7)。

表 24.7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	—	600 多人参加了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网络研讨会，165 人通过脸书直播参与了讨论。该网络研讨会视频吸引了 15 000 多次观看。在该国际日前夕以及当天，人权高专办在社交媒体上总共发布了 25 条帖子，吸引了近 30 000 人参与。

2022 年计划成果

24.96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国家与条约机构的接触增加⁷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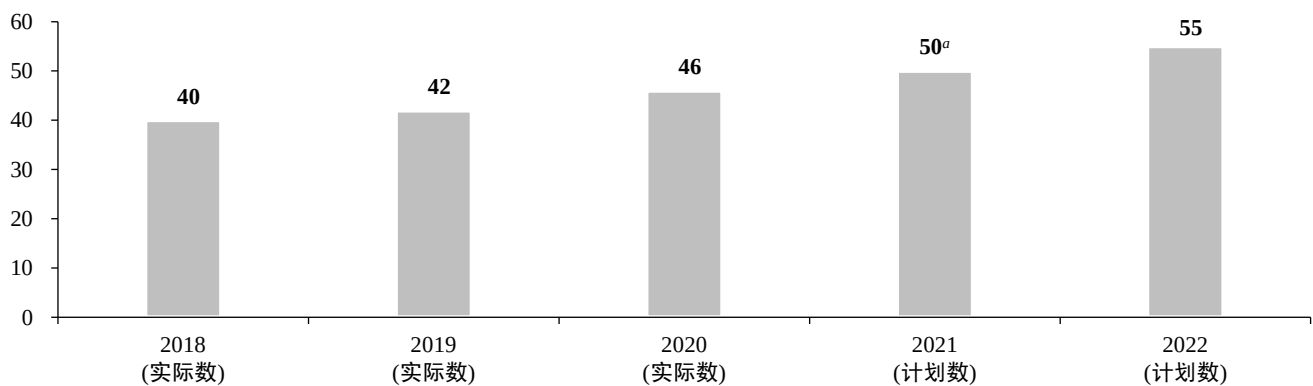
- 24.97 本次级方案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提高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相关的工作。2020 年，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组织了为期 170 天的会议，应请求在世界各地为会员国举办了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3 821 人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 1 274 名妇女。由于 COVID-19 的限制以及流动性限制，从 3 月份开始，大多数活动或完全在网上进行，或以混合形式进行。
- 24.98 本次级方案继续开发工具，以加强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2020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重新启动了普世人权索引，将其作为获取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信息的重要公共门户(另见次级方案 4)。通过改进后的该数据库用户友好界面，用户能够以六种语文查阅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制度发布的最新意见和建议。数据库具有精心设计的主题搜索和基于群组的搜索功能，并完全融入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用以支持国家代表向条约机构报告。该索引每年有超过 40 000 名用户使用。
- 24.99 此外，本次级方案协助 46 个会员国在 2020 年引入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这一工具是应缔约国请求提供，以支持它们跟踪其执行人权机制向其提出的建议的情况，并向包括条约机构在内的机制汇报这方面情况。
- 24.100 上述工作促进了建立或加强 46 个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超出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所列 45 个国家机制的计划目标。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24.101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回应缔约国提出的支持其履行报告义务的工作的请求。如果 COVID-19 措施和流动性限制允许的话，将继续组织能力建设活动。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4.十一)。

图 24.十一

业绩计量：次级方案支持的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总数(累计)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⁷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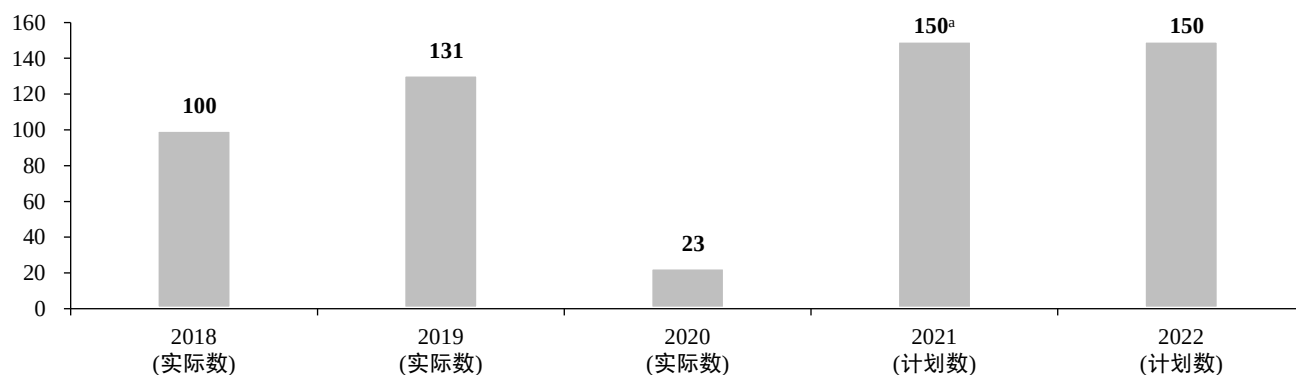
成果 2：借助视频会议的便利，代表们更广泛地参与各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工作⁸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4.102 本次级方案继续努力提高各条约机构工作的覆盖面和能见度，以加强利益攸关方对条约机构已获授权的工作的参与，包括向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远程参与条约机构审议报告的机会。2020 年 10 月，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对伊拉克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4 款提交的补充资料进行了在线审议。一个高级别由司法部长率领并由参与搜寻失踪人员和调查这些人员据称的强迫失踪问题的所有部委的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利用 **Interprefy** 平台远程参加了对话。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情况，如果没有远程连接，缔约国就无法参加审议。第 333 次和第 334 次公开会议的视频仍然可以访问。
- 24.103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就这一审议工作与超过 15 个民间社会组织和强迫失踪受害者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使用 **Interprefy** 平台进行了远程连接。大家都欢迎能够在线向委员会通报情况，由于与 COVID-19 有关的旅行和其他限制，如果不是在线，这种通报是不可能的。此外，委员会鼓励受强迫失踪影响的人有可能的话在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开幕时直接参与，借此机会向委员会陈述其经历，并介绍委员会如何通过其经授权的程序协助他们。
- 24.104 上述工作促成了 23 个与缔约国审查相关的远程连接，⁹ 这没有达到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所列的与缔约国审查相关的 135 个远程连接的计划目标，原因是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和在线设施有限，几乎对所有缔约国的审议都被推迟。在这方面，本次级方案支持了 570 次会议，而不是计划的 1 160 次会议。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24.105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预期 COVID-19 大流行将消退，据此条约机构将能够举行到场会议并全力审查缔约国报告，因此本次级方案将应请求协助支持 150 个与上述缔约国审议有关的到场会议的远程连接。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4.十二)。

图 24.十二

业绩计量：与缔约国审查相关的远程连接总数(年度)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⁸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A/75/6 (Sect. 24))所示。

⁹ 远程连接是指条约机构与缔约国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正式会议期间就审查缔约国报告举行的会议。

成果 3：加强对个人申诉的支持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24.106 本次级方案支持条约机构在个人来文和紧急行动方面的已获授权的工作。目前，八个人权条约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某些条件下可以接收和审议声称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来文。本次级方案支持紧急行动程序，以协助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接受个人提出的紧急搜寻并找到失踪者的请求。
- 24.107 2020 年，本次级方案支持了登记有关条约机构的 317 起新的个人申诉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下的 192 项紧急行动。本次级方案支持了通过关于 239 份个人来文的意见的工作，其中 229 份获得通过，主要是在网上会议期间通过的。考虑到在线工作带来的技术和方法上挑战以及大多数程序仍然基于纸质文件，因此这是对本方案成果的重大贡献。然而，所登记的个人来文和对此达成的意见数量远远低于收到的申诉的总数，积压的申诉继续增长。
- 24.108 由于这项工作，一些国家停止了驱逐行为，防止了一些家庭在 COVID-19 封锁期间露宿街头；暂停了将人们遣送回那些他们会面临酷刑或虐待风险的国家；长期因移民身份的合法问题而不能上学的儿童能够入学。尽管大流行病肆虐，但利用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紧急行动程序就有可能在柬埔寨、伊拉克、墨西哥和秘鲁找到失踪人员。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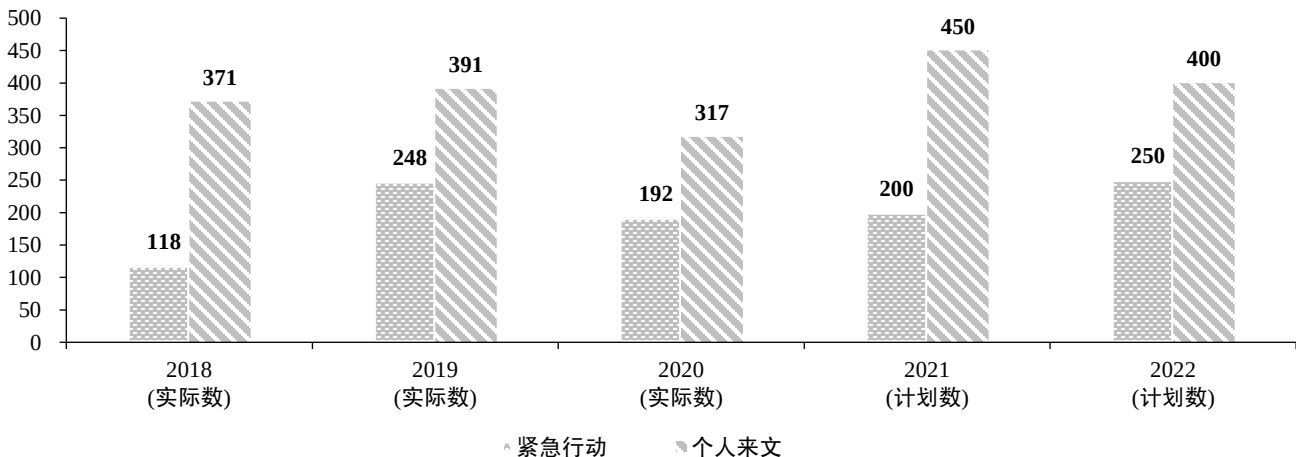
- 24.109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数字化转型为提高个人来文和紧急行动方面的工作效率提供了巨大潜力，特别是通过消除过时的纸质流程来提高效率。本次级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在 2022 年在不可能以到场会议通过决定的情况下将继续支持在线通过关于个人来文的决定，以期减少保护差距这一风险。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24.110 预计这项工作将促进目标，证明是 2022 年继续支持登记 650 份个人来文和紧急行动(见图 24.十三)。

图 24.十三

业绩计量：每年登记的个人来文和紧急行动的数量



立法授权

24.111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2106 A(X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0/1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200 A(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70/13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34/18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70/144	国际人权两公约
36/15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70/145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39/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70/160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1/18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44/25	《儿童权利公约》	72/162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44/128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73/162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45/15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3/301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
		74/127	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
46/12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74/12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49/17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儿童权利公约》
54/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74/133	
54/26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4/136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74/137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57/19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1/106	《残疾人权利公约》	74/143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无障碍环境
61/106，附件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61/177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4/144	
63/11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74/155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65/204	禁止酷刑委员会	74/16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6/138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4/253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
		75/174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68/268	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		

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4/7	更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36/29	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进程及相关机制提供支助，以及这些体系、进程及相关机制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9/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37/3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42/14	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北京+25)
40/3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40/15	《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	42/15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41/11	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	42/18	恐怖主义与人权
42/8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42/24	死刑问题
42/13	社会保障权	42/30	与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的合作

应交付产出

24.112 表 24.8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8

次级方案 2：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854	503	1 021	854
1. 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37	42	50	37
2.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意议定书》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253	159	329	253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43	24	44	43
4.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意议定书》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7	16	113	7
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包括结论性意见和主题清单	59	25	59	59
6.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所作的决定	5	2	9	5
7. 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39	35	44	39
8.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二十二条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66	24	60	66
9.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报告，包括关于国别访问的建议和意见	21	9	16	21
10. 缔约国和国家预防机制对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答复	18	4	10	18
11.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报告，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19	4	15	19
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104	53	94	104
13.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14	16	16	14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包括关于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49	32	37	49
15.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18	20	16	18
1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报告，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40	19	37	40

第 24 款 人权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17.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5	8	16	5
1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报告, 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22	9	23	22
19. 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一条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2	2	2	2
20.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报告	1	1	1	1
21. 秘书处关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说明	3	2	3	3
22. 秘书长的说明、成员选举及出席缔约国会议的候选人简历	6	6	4	6
23. 向大会提交的各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信托基金的报告	16	16	16	16
24.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报告	3	3	3	3
25. 秘书处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成果的说明	1	1	1	1
26. 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9/8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关于人道主义信托基金业务的报告	3	3	3	3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1 160	570	1 266	1 160
27. 决策机构所列各委员会会前工作组和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会议	150	48	186	150
28. 决策机构所列委员会全体会议, 包括各条约机构和人道主义信托基金主席会议	1 002	514	1 072	1002
29. 缔约国会议、成员选举	8	8	8	8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200	231	230	230
3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项目	160	180	180	180
31.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项目	30	37	40	40
3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项目	10	14	10	15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120	170	120	190
33. 关于报告、个人来文、国别访问和(或)条约机构向缔约国建议的后续行动的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120	170	120	190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	6	1	2
34. 具体条约指南	1	6	1	2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 向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宣传关于国际人权法律框架的法律文书(情况介绍、能力建设、法律分析、宣传材料、技术合作和援助); 支持建立和(或)加强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 关于各委员会新当选的任务负责人和人道主义信托基金董事会新成员的简报。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 更新和维护普世人权索引(每年有 45 000 多名独立访客)和条约机构判例数据库。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 关于条约机构和人道主义信托基金活动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宣传手册。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目标

- 24.113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通过加强能力建设，包括向请求国提供援助，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战略

- 24.114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通过所有区域各国共同商定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在国家一级向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提供人权法律咨询、教育、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这方面的工作将包括协助请求国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帮助下，执行它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同意的建议。
- 24.115 本次级方案将通过联合活动、部署人权干事和顾问、与人权高专办外地方案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互动以及提供专家咨询，改善联合国系统内各级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
- 24.116 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应受影响国家的具体请求，或根据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决策机构的任务授权，在危机局势中部署人权观察员和实况调查团。本次级方案还将协助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以及其他决策机构和条约机构筹备和落实与各国的对话，并将通过跟踪人权方面的发展情况，确保专题和国别特别程序高效率有成效地运作。
- 24.117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提高国家能力，包括机构能力，将国际人权义务转化为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应对充分实现人权的各种挑战；
 - (b) 以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等为指导，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活动以及其他联合国外地存在，以协助请求国努力发展国家人权保护制度；
 - (c) 防止对人权的继续侵犯，包括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4.118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降低监狱人口感染 COVID-19 的风险

- 24.119 秘书长关于 COVID-19 与人权的政策简报强调了新出现的人权挑战，涉及不平等、歧视和排斥。¹⁰ 特别是，囚犯、在押人员和被剥夺自由者极易受到 COVID-19 快速传播的影响，这一大流行病加剧了过度拥挤的监狱中的紧张局面。在政策简报中，秘书长建议诉诸非监禁判刑并释放被审前羁押的人，以减少监狱人口，降低被拘留者和囚犯被感染的风险。本次级方案

¹⁰ 联合国，“2019 冠状病毒病和人权：我们同舟共济”，2020 年 4 月。可查阅 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un_policy_brief_on_human_rights_and_covid_23_april_2020.pdf。

开展了宣传活动，包括发布指导意见和呼吁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以降低监狱人口受伤害和感染的风险，为此目的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获得信息、预防性保健和其他健康服务，并探讨赦免、释放和替代拘留的办法。

- 24.120 本次级方案还主张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释放犯有轻罪、小罪和非暴力罪行的囚犯、临近释放日期的囚犯、移民拘留所中的和因移民身份被拘留的人、有潜在健康问题的人以及被审前羁押或行政拘留的人。此外，高级专员呼吁释放被非法拘留的人和强制戒毒拘留方案中的人。本次级方案与联合国各机构协作，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指导并开展虚拟形式的提高认识活动。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24.121 上述工作促进了目标，证明是几个国家改变政策、采取预防措施和释放囚犯(见表 24.9)。

表 24.9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	—	• 为降低过度拥挤状况下感染 COVID-19 的风险，将全球 1 100 多万监狱人口减少 5.8% • 中非共和国、智利和索马里改变政策 • 印度尼西亚、马里、缅甸、南非、南苏丹和泰国承诺释放和/或赦免囚犯

2022 年计划成果

- 24.122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得到加强¹¹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4.123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加强各国为面临风险的人提供更大保护的能力方面的工作。本次级方案还协助国家机构(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并加强这些机构——包括警察、部委、监狱、司法机构、总检察长办公室、检察官、安全部队和国家预防机制——按照其相关任务授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 24.124 上述工作促进了 51 个国家机构在本方案的技术支持下加强了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超过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列的 40 个机构的计划目标。

¹¹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24))所示。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24.125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针对最近的事态发展，本次级方案将更加注重加强保护机制，提供有关人权问题的专家法律咨询，促进和提供人权培训，并提高对人权和保护问题的认识。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24.10)。

表 24.10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a	2022(计划业绩)
33 个国家机构在本方案的技术支持下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得到加强。	40 个国家机构在本方案的技术支持下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得到加强。	51 个国家机构在本方案的技术支持下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得到加强。	45 个国家机构在本方案的技术支持下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得到加强。	46 个保护机制借助人权和保护问题方面的专家法律咨询和培训加强了能力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2：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效力¹²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4.126 次级方案一直在所有区域努力向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效力。本次级方案还寻求执行大会第 72/18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39/17 号决议，包括支持人权高专办为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担任秘书处工作。此外，本次级方案还落实了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使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遵守《巴黎原则》。
- 24.127 上述工作促进了在 61 个国家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超过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列的 58 个国家的目标。此外，在 2020 年，科特迪瓦、爱沙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三个新的机构被认证为国家人权机构。在 2020 年开展的活动尽管超过计划目标，但由于 COVID-19 旅行限制，这些活动以虚拟形式开展。许多国家人权机构无法连接，因为它们没有适当的技术，包括没有足够的互联网带宽和容量以及不间断的电力供应，因而无法参加虚拟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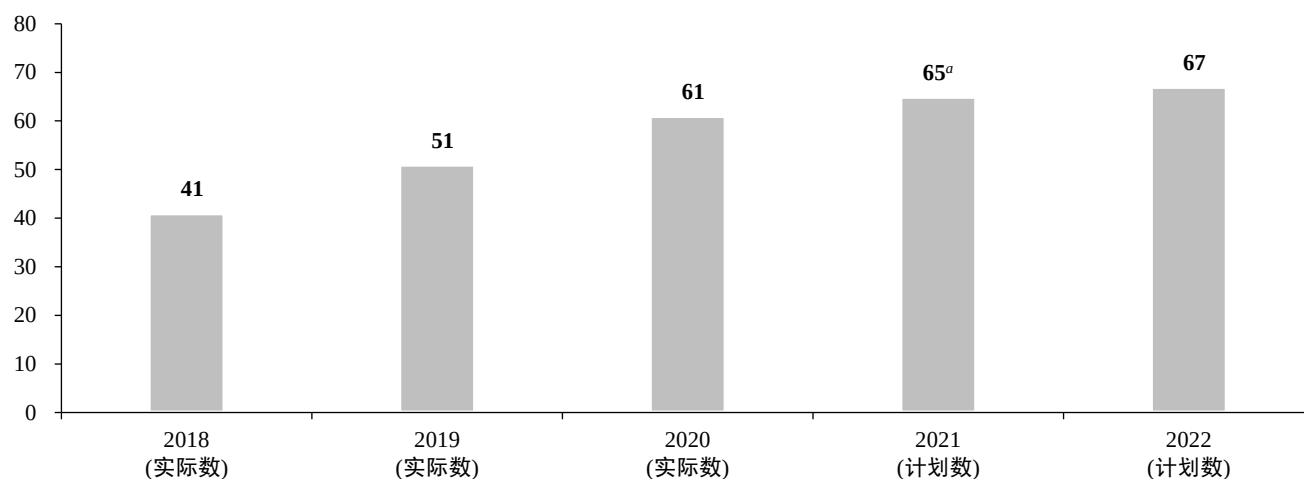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24.128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支持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 45/22 号决议，包括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问题，同时注意到高级专员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给国家人权机构的备忘录，从而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a.1——即存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4.十四)。

¹²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A/75/6 (Sect. 24))所示。

图 24.十四

业绩计量：建立或加强的国家人权机构数目(年度)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3：人权状况的及时数据和分析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4.129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31 号决议中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议程》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两者都有助于建立国家复原力。此外，人权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呼吁采取行动促进人权并将重点放在预防上。它请高级专员继续加强人权高专办对包括来自其外地派驻人员的数据和警示迹象的识别、核实、管理和分析能力。本次级方案通过在曼谷(东南亚)、达喀尔(西非)和比勒陀利亚(南部非洲)设立应急小组，加强了高专办的能力。这些小组编制了情况报告和看板，用以分析区域和具体国家的新趋势和新模式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区域采取的缓解措施。其结果是应请求提供数据和信息，供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参照，以作出及时、基于证据的战略和业务决定。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24.130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在大流行病盛行地区，会员国对人权状况和危机以及应对新出现局势方面的及时和准确数据的要求很高。增强应急小组进行有效监测的权能的关键是总部的协调和信息管理支助能力，以确保标准化、统一性、一致性和连贯性。本次级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其能力，并提供数据处理工具，包括媒体监测和制图服务，如数据可视化、看板、信息图和视觉快照，以确保连贯性，并使本次级方案能够促进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的预防工作，在这方面就可纳入预防、缓解或应对新出现危机战略的早期预警人权分析提供专门支持。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4.131 预计这项工作将促进目标，证明是应急小组确定人权关切问题并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提供及时的信息和分析(使用数据和信息图)，从而作出更有效的应对，预防和减轻对弱势群体的影响(见表 24.11)。

表 24.11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2022(计划业绩)
- 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业务卫星应用方案、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非洲联盟和世界银行建立伙伴关系，以测试早期预警工具 - 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两个应急小组的情况分析报告的视觉化效果	- 通过确保免费直接获得 Maxar/DigitalGlobe 的增强型视图网站托管服务，扩大了与服务提供方的合作关系基础 - 利用 80 多种信息产品，包括地图、信息图和多页视觉化摘要，以支持三个应急小组的干预，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	- 就这一大流行病开发了方法和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COVID-19 跟踪系统 - 制作了 53 张快照，其中包括 40 多张供世界卫生组织危机小组使用的信息图快照 -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负责人和其他伙伴使用的 34 个测绘项目、19 个信息图和 16 个卫星成像项目	- 加强与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和其他主要服务提供方的现有伙伴关系，以利用对非洲联盟大陆预警系统等伙伴的支持 - 新的信息产品，如数据可视化、看板、信息图和视觉快照，用于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并可应请求由六个应急小组向外部利益攸关方开放 - 从总部向应急小组提供信息管理支持和协调，以确保其人道主义工作的良好做法和连贯一致性，包括应对危机和与人道主义伙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一道开展活动	- 更多地提供及时的人权分析，为人道主义伙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预防活动提供信息 - 共同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进程等联合国国家一级规划机制利用了八个应急小组提供的人权数据和分析 - 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满足新要求并积极利用数据机遇

立法授权

24.132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63/1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75/9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72/181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72/186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75/9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73/88	阿富汗局势	75/9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73/97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75/99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75/19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73/158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75/1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73/25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75/192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75/19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73/256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75/238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74/162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74/163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人权委员会决议

E/CN.4/RES/1993/2A	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境内侵犯人权问题
--------------------	--------------------------

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2/113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阿富汗	37/24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4/5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40/13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18/117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28/32	在“达伊沙”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实施暴行的背景下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伊拉克的人权	40/22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40/28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30/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和日益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42/37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43/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1/29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43/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34/17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43/26	缅甸的人权状况
35/10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	43/27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43/3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35/31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43/38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35/32	国家政策与人权	43/39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37/6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44/1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44/19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45/1	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	45/26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5/2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	45/2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45/15	也门的人权状况	45/32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45/19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45/33	为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45/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45/34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5/22	国家人权机构		
45/25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改善苏丹人权状况	45/35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商定的主席声明

PRST/35/1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应交付产出

24.133 表 24.12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12
次级方案 3：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67	67	67	68
1. 提交大会的报告	13	16	13	13
2.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53	50	53	54
3. 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	1	1	1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75	75	87	76
4. 人权理事会与国家任务、技术合作、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有关的会议	53	50	65	54
5. 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会议	5	5	5	5
6.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小组委员会会议	2	2	2	2
7. 大会会议	13	16	13	13
8.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会议	2	2	2	2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183	194	185	193
9. 应各国政府、国家机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和平特派团人权组成部分的请求，提供经济、公民、文化、社会和政治权利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实质性人权支助	83	92	90	98
10. 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技术合作项目	100	102	95	95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178	144	202	202
11. 为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举办的关于各种人权主题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150	125	160	160
12.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为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举办的人权问题区域培训班	28	19	42	42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与会员国关于人权的协商；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为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举办的人权问题区域协商；以及协助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国家任务)。 实况调查、监测和调查团：设立和支持实况调查、监测和调查团及调查委员会；为国别访问提供技术支助、实质性服务和秘书处服务；向和平特派团人权组成部分提供监测、技术支助和实质性服务，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准备关于人权状况的投入。 人道主义援助团：就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人权挑战提供支助和实质性咨询。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更新和维护地理人权信息数据库，包括人权案件数据库，以及更新和维护安全的信息交流平台，以支持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国家任务负责人和高级专员的新闻稿和媒体简报。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目标

- 24.134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通过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和申诉程序)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咨询，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受所有人权。

战略

- 24.135 为促进该目标，本次级方案将开展内部研究、发展提供分析信息和进行教育的能力，支持专题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高效力。此外，本次级方案将支持实况调查团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国别访问，向他们提供专题专门知识，包括为此加强方案内的合作、分析在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不足、促进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为处理严重和一贯侵犯人权行为提供及时的咨询意见。本次级方案还将支持国际人权机制促进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执行《2030 年议程》。
- 24.136 此外，本次级方案将传播普遍定期审议的结论、建议和其他成果以及专题特别程序的结论和方法，并改善任务负责人之间以及他们与人权机构其他机制之间的协调。本次级方案将支持与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受害者、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合作决策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加强与它们的对话与合作，包括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后续行动提供支持。本次级方案还将继续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向各国提供援助。

24.137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加强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的有效运作，包括在它们努力提高其审议和决策进程的成效方面；
- (b) 在各级加强与能够得益于和(或)促进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合作。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4.138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推进人权保护和促进工作

24.139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最重要的是，此次疫情对最弱势人群——那些有潜在健康问题的人、生活贫困的人以及残疾人和老年人——构成了严重威胁。

24.140 为做出知情应对，本次级方案在 2020 年 5 月构思、起草、传播和提炼了 12 个任务负责人向各国、地方政府、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发出的提交材料的呼吁，并在 6 月就 COVID-19 与人权问题组织了虚拟后续磋商。所做的这些努力提供了深刻的见解，为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正式和非正式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提供了参考，其中包括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4/7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他在报告中重点讨论了 COVID-19 疫后经济复苏中的社会保护问题；以及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关于从人权角度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病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债务问题的报告(见 [A/75/164](#))。

24.141 本次级方案还协助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布了 5 份关于 COVID-19 和适当住房权的指导说明，这些说明涉及以下主题：(a) 保护居住在非正规住区的人；(b) 保护无家可归者；(c) 保护租客及按揭还款者；(d) 禁止驱逐租客；(e) 通过在疫情之后重建得更好来应对住房危机。这一支持涉及背景研究，在 2020 年 3 月和 4 月组织在线磋商以及起草向所有会员国和各利益相关方散发的说明。一些应对措施包括各国要求暂时不能驱逐租客，削减水电费以及提供经济支持。

24.142 本次级方案进一步支持了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他发布了 10 项原则，旨在指导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各项措施，应对 COVID-19 传播。他发布了一个在线意见箱，总共收到了来自 79 个国家的 185 份意见书。这些信息帮助确定了 2021 年任务的优先事项和战略。本次级方案还协助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呼吁，请它们提供有关 COVID-19 和家庭暴力的材料，为此收到了 270 份材料。已提请大会注意所提出的关切问题，鼓励各国政府在疫情期间继续提供和调整保护措施和服务。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4.143 上述工作促进了目标，证明是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看到多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布的 124 份新闻稿，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人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受到的影响有关的 13 份指导说明和其他工具以及 14 份正式报告和 1 份非正式报告。此外，多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 152 个国家和 76 个非国家行为体发出了信函，681 封信函中，206 封涉及 COVID-19 相关问题(见表 24.13)。

表 24.13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	—	• 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看到多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布的 124 份新闻稿，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人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受到的影响有关的 13 份指导说明和其他工具以及 14 份正式报告和 1 份非正式报告 • 多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 152 个国家和 76 个非国家行为体发出了信函，681 封信函中，206 封涉及 COVID-19 相关问题

2022 年计划成果

24.144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加强人权机制内部和彼此之间的协同性、互补性和一致性¹³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4.145 本次级方案一直继续与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合作，以加强人权影响。例如，面对 COVID-19，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通过了强迫失踪问题联合关键指南。指南 5 和 6 专门针对保障信息的获取和促进一个安全的环境，使受害者亲属能有效参与。此外，在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共同组织了一次网络研讨会并发表了联合声明(另见次级方案 2 下 2020 年出现的新成果)。

24.146 人权理事会在小组讨论期间继续从条约机构成员的专门知识中受益。2020 年，条约机构的 4 名成员参加了四次小组讨论，内容涉及人权主流化、《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五周年、残疾人权利和儿童权利。

24.147 本次级方案还支持与区域人权机制协同增效、相互补充、共同努力。例如，2020 年 3 月 19 日，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与美洲人权委员会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其中提出了疫情期间保护言论自由的五项主要建议。在 2020 年特别程序机制的 386 个媒体产品中，有 68 个是联合发布的(60 篇新闻或新闻稿、8 篇媒体声明)。此外，特别程序机制共发出 681 封信函，其中 600 封是联合发出的。

¹³ 如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24))所示。

- 24.148 上述工作促进了为人权理事会机制采取或由其采取的协调行动增多，包括 42 份普遍定期审议汇编、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方发布的 8 份联合声明、60 份联合媒体新闻稿和 88% 的信函，达到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示的计划目标。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24.149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继续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并发布联合产出。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24.14)。

表 24.14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a	2022(计划业绩)
为人权理事会各机制采取或由其采取的协调行动，包括：42 份普遍定期审议汇编、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表的 4 份联合声明、126 份联合媒体新闻稿和 81% 的信函	为人权理事会各机制采取或由其采取的协调行动，包括：42 份普遍定期审议汇编、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表的 8 份联合声明、60 份联合媒体新闻稿和 79% 的信函	为人权理事会各机制采取或由其采取的协调行动增多，包括：42 份普遍定期审议汇编、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方面发表的 8 份联合声明、60 份联合媒体新闻稿和 88% 的信函	为人权理事会各机制采取或由其采取的协调行动增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汇编、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方面发表的联合声明、联合媒体新闻稿和信函	为人权理事会各机制采取或由人权理事会机制采取的协调行动增多，包括在获取建议方面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2：残疾人有更多机会接触人权理事会¹⁴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4.150 本次级方案继续加强了人权理事会的无障碍环境，除了使得在人权理事会发表的含字幕的视频发言数增多外，还为使残疾人能够充分接触人权理事会会议做出了贡献。尽管有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影响到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但本次级方案还继续支持了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设立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工作队的工作以及该工作队为确保残疾人能够更好地接触人权理事会工作所做的努力。在此方面，该工作队和本次级方案确保了在严重依赖虚拟参与的人权理事会会议上能够提供手语传译和字幕。该工作队和本次级方案还制订并分发了载有简单说明的指南，说明如何仅使用视频脚本即可为视频发言添加字幕，这使得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带字幕的发言数成倍增加。此外，本次级方案还支持了工作队之友小组在宣传工作队的目标和建议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¹⁴ 如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A/75/6 (Sect. 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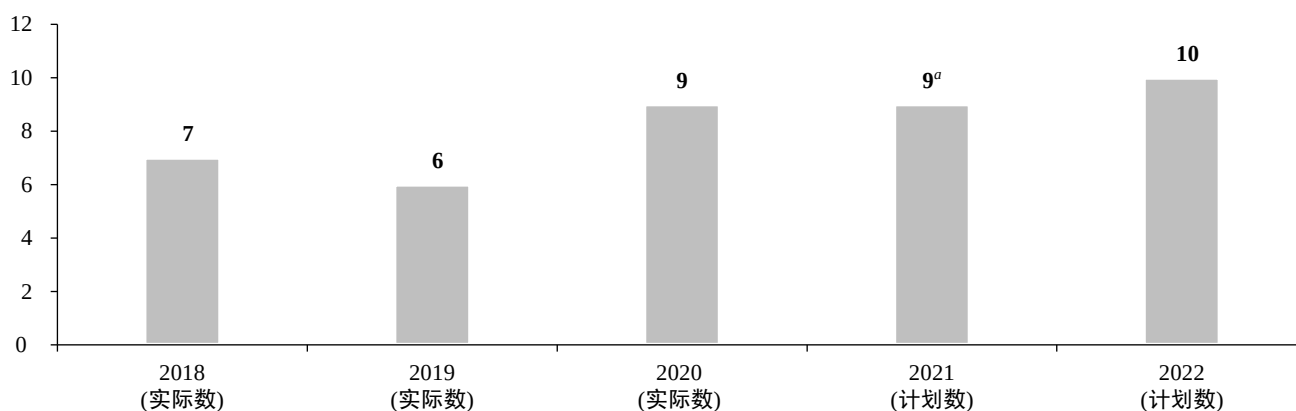
24.151 上述工作促进了人权理事会的 9 次会议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超出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示的 8 次无障碍会议的计划目标。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4.152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加强努力，支持工作队执行人权理事会无障碍计划，进一步协助工作队之友小组宣传工作队的目标和建议，确保通过实况字幕和手语传译方式参与更多会议。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4.十五)。

图 24.十五

业绩计量：向残疾人开放的人权理事会会议次数(年度)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3：加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4.153 2020 年，COVID-19 大流行带来了卫生法规和旅行限制，导致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工作暂时停止，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推迟到 2020 年 11 月以混合形式举行，包括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和与受审议国家首都的在线实况转播。人权理事会主席、主席团和秘书处以及工作组在本次级方案的支持下，采用创新解决办法克服了此次疫情带来的障碍和挑战，设法确保来自 14 个国家的约 250 名代表能够参加工作组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许多高级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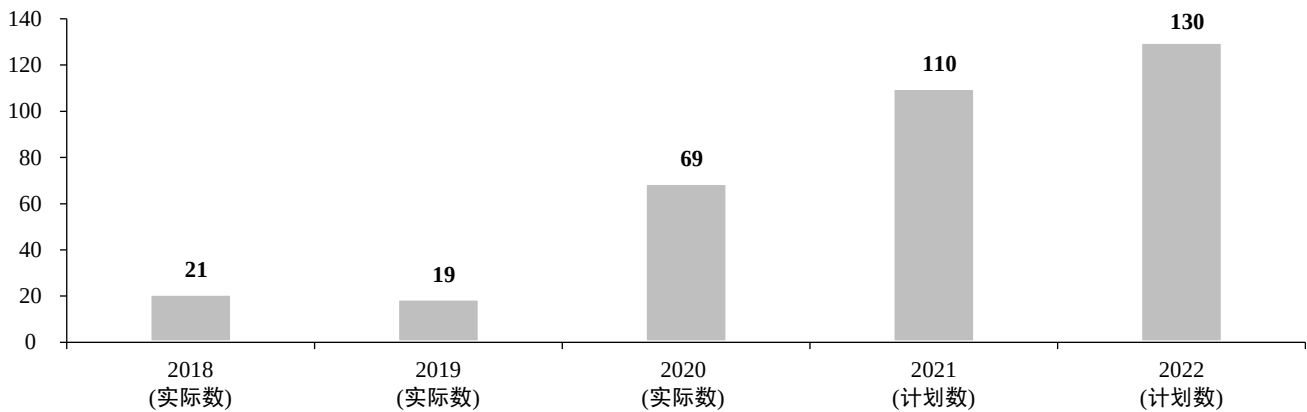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24.154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通过使工作方法数字化从而能够采用混合形式使更多代表，特别是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会议。本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认识到在 COVID-19 大流行结束后，会员国和会议秘书处需要解决远程交付涉及的授权任务和业务费用资金问题，如果人权理事会机制及其附属机构决定使用疫情期间试行的备用数字工作方法，本次级方案将向它们提供支持，使参会层次更高，人数更多。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4.155 预计这项工作将促进目标，证明是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的亲自和远程参与的层次更高，参与人数更多(见图 24.十六)。

图 24.十六
业绩计量：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总人数(年度)



立法授权

24.156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60/251	人权理事会	74/14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5/281	审查人权理事会		
66/3	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74/144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无障碍环境
66/130	妇女与政治参与	74/146	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67/1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		
67/144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0/13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74/147	恐怖主义与人权
		74/148	保护移民
70/161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范畴内的人权维护者	74/149	食物权
		74/159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72/171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74/160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75/158	贩运妇女和女童
73/16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75/161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74/123	白化病患者		
74/133	儿童权利	75/168	土著人民权利
74/141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75/169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75/179	食物权
75/171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75/181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75/175	人权与极端贫困	75/182	发展权
75/176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75/188	宗教或信仰自由
75/178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75/189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75/237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5/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	31/32	保护处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人权维护者，不论是个人、群体还是社会机构
5/2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6/17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	32/2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6/102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32/4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1/11	特别程序制度	32/8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2/2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	32/11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2/10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32/19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16/1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32/32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16/15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的作用	33/1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16/21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33/9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17/119	对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普遍定期审议部分的后续行动	33/12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9/23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33/30	任意拘留
19/26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34/2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34/3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19/119	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	34/40	推进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21/15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21/18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35/12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2/16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35/18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22/115	人权理事会的网播	35/21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28/28	人权理事会提交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材料	35/22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31/3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的保障措施	35/23	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35/24	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的人权

35/29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41/12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35/34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41/15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5/101	为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二十周年而举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41/16	受教育权：第 8/4 号人权决议的后续行动
36/7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41/17	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工作场所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
36/9	发展权	41/18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36/29	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进程及相关机制提供支助，以及这些体系、进程及相关机制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42/5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37/2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42/6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37/5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42/8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37/8	人权与环境	42/9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37/12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2/10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37/21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42/12	老年人的人权
37/23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42/15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37/27	恐怖主义与人权	42/16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38/1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42/17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38/3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42/20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8/6	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42/22	任意拘留
38/7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42/23	发展权
38/9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3/4	意见和表达自由：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8/13	工商企业与人权：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43/6	移民的人权：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8/18	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	43/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9/4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43/10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39/5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43/14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40/3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43/16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0/4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43/2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0/7	食物权	43/22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0/10	宗教或信仰自由	43/36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0/16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1/6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第 24 款 人权

44/3	受教育权	44/13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
44/4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加强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保护、支持和赋权，以此增进人权	44/15	工商业与人权：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以及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44/5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4/20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44/6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45/3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44/8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5/4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务
44/10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	45/5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44/11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任务	45/17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7/1	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	S-10/1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
-------	---------------------------	--------	--------------------------

人权理事会商定的主席声明

PRST/1/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PRST/20/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PRST/6/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二十周年	PRST/29/1	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PRST/8/1	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模式和做法	PRST/OS/12/1	通过解决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等方式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PRST/9/2	第 8/1 号主席声明的后续行动	PRST/OS/13/1	人权理事会的效率——解决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
PRST/15/2	主席声明	PRST/OS/14/1	人权理事会的效率问题
PRST/18/2	主席声明	PRST/OS/14/2	人权理事会咨商小组的工作方法
PRST/19/1	主席声明		

应交付产出

24.157 表 24.15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15
次级方案 4：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323	308	323	327
1. 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37	39	37	41
2. 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及特别程序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126	126	126	126
3. 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3	3	3	3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的报告(联合国资料汇编和利益攸关方信息摘要)	84	84	84	84
5.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42	28	42	42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和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2	2	2	2
7.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可能委托给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任务负责人的专题任务的报告	2	3	2	2
8. 向情况工作组和来文工作组提交的关于议程说明的报告以及向人权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提交关于临时议程说明的报告	9	7	9	9
9. 申诉程序工作组的报告	4	3	4	4
10. 结合申诉程序召开的人权理事会非公开会议的报告	2	1	2	2
11. 专家向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5	6	5	5
12. 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1	1	1	1
13.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3	5	3	3
1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每届会议的独立报告)	3	3	3	3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434	387	437	437
15. 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	103	100	100	100
16.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工作组举行的关于国家审议的会议	54	28	54	54
17. 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	2	0	2	2
18.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会前、会期和会后会议	20	34	20	20
19. 人权理事会根据申诉程序举行的非公开会议	4	1	4	4
20. 申诉程序工作组会议	40	18	40	40
2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拘留、使用雇佣军、在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人权和跨国公司等问题)工作组的会议以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会议	167	173	173	173
22. 任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咨商小组的会议	24	26	24	24
23.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	20	7	20	20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5	15	15	15
24. 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统计报告	3	3	3	3
25. 每月来文清单	12	12	12	12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和人权理事会会议同时举行的与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的协商和活动；向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介绍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机制和工作组有关的程序问题；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介绍情况，加强其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能力；人权理事会秘书会前和会后向非政府组织通报情况；获得决策机构授权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代表所指控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进行沟通。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发布关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工作的新闻稿。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更新和维护关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工作的互联网和外联网网页。				

B. 2022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概览

24.158 表 24.16 至 24.18 显示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并酌情显示资源变动细节。

表 24.16

总表：按支出用途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员额	71 687.9	76 616.2	—	—	2 715.2	2 715.2	3.5	79 331.4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1 574.0	26 544.5	(16 366.6)	2 580.0	(2 753.4)	(16 540.0)	(62.3)	10 004.5
招待费	—	1.9	—	—	—	—	—	1.9
咨询人	303.9	377.1	(146.2)	—	(0.3)	(146.5)	(38.8)	230.6
代表差旅	2 027.8	13 107.7	(1 334.7)	206.1	433.3	(695.3)	(5.3)	12 412.4
工作人员差旅	580.9	2 858.2	(1 351.7)	85.8	(351.1)	(1 617.0)	(56.6)	1 241.2
订约承办事务	997.2	1 130.2	(297.7)	3.2	(97.7)	(392.2)	(34.7)	738.0
一般业务费用	4 227.4	3 968.8	(1 310.3)	152.6	(16.7)	(1 174.4)	(29.6)	2 794.4
用品和材料	260.5	281.1	(60.6)	0.9	(4.5)	(64.2)	(22.8)	216.9
家具和设备	611.1	420.0	(179.8)	12.4	(32.8)	(200.2)	(47.7)	219.8
房地改良	—	9.2	(9.2)	—	—	(9.2)	(100.0)	—
赠款和捐助款	3 542.5	4 021.7	(1 570.1)	275.4	(10.9)	(1 305.6)	(32.5)	2 716.1
其他	11.3	—	—	—	—	—	—	—
共计	105 824.5	129 336.6	(22 626.9)	3 316.4	(118.9)	(19 429.4)	(15.0)	109 907.2

表 24.17

总表：2022 年拟议员额和员额变动 ^a

(员额数目)

	数目	详情
2021 年核定数	433	1 个 USG、2 个 ASG、3 个 D-2、11 个 D-1、44 个 P-5、103 个 P-4、152 个 P-3、22 个 P-2/1、4 个 GS(PL)、80 个 GS(OL)、6 个 LL 和 5 个 NPO
改划	16	次级方案 1 下 1 个 P-3，次级方案 2 下 5 个 P-3，次级方案 3 下 5 个 P-3，次级方案 4 下 5 个 P-3
2022 年拟议数	449	1 个 USG、2 个 ASG、3 个 D-2、11 个 D-1、44 个 P-5、103 个 P-4、168 个 P-3、22 个 P-2/1、4 个 GS(PL)、80 个 GS(OL)、6 个 LL、5 个 NPO

^a 关于员额变动的更多信息见附件三。

注：表格和图表使用的缩写如下：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LL，当地雇员；NPO，本国专业干事；USG，副秘书长。

表 24.18

总表：按职类和职等列示的拟议员额^a

(员额数目)

职类和职等	2021 年核定数	变动				2022 年拟议数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专业及以上职类						
USG	1	—	—	—	—	1
ASG	2	—	—	—	—	2
D-2	3	—	—	—	—	3
D-1	11	—	—	—	—	11
P-5	44	—	—	—	—	44
P-4	103	—	—	—	—	103
P-3	152	—	—	16	—	168
P-2/1	22	—	—	—	—	22
小计	338	—	—	16	—	354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GS(PL)	4	—	—	—	—	4
GS(OL)	80	—	—	—	—	80
LL	6	—	—	—	—	6
NPO	5	—	—	—	—	5
小计	95	—	—	—	—	95
共计	433	—	—	16	—	449

^a 包括 10 个临时员额：2 个 P-4、5 个 P-3、1 个 P-2/1、2 个 GS(OL)。

24.159 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4.19 至 24.21 和图 24.十七。

24.160 如表 24.19(1)和 24.20(1)所示，2022 年拟议资源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109 907 2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净减少 19 429 400 美元(15.0%)。资源变动由三个因素造成，即(a) 技术调整；(b) 新的和扩大的任务；(c) 其他变动。拟议资源用于充分、高效率和高成效地执行任务。

第 24 款 人权

表 24.19

总表：按资金来源、构成部分、次级方案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拨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2 952.6	9 484.2	(143.0)	25.5	443.1	325.6	3.4	9 809.8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913.1	8 193.1	—	—	(31.9)	(31.9)	(0.4)	8 161.2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 研究和分析	12 712.0	16 609.8	(3 358.3)	629.6	(85.4)	(2 814.1)	(16.9)	13 795.7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15 537.8	17 129.7	(169.9)	—	(147.7)	(317.6)	(1.9)	16 812.1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 和外地活动	41 049.5	48 476.9	(18 637.7)	2 558.3	(149.4)	(16 228.8)	(33.5)	32 248.1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 附属机构和机制	19 794.2	24 493.3	(318.0)	103.0	(138.7)	(353.7)	(1.4)	24 139.6
小计, (C)	89 093.5	106 709.7	(22 483.9)	3 290.9	(521.2)	(19 714.2)	(18.5)	86 995.5
D. 方案支助	5 865.3	4 949.6	—	—	(8.9)	(8.9)	(0.2)	4 940.7
小计, (1)	105 824.5	129 336.6	(22 626.9)	3 316.4	(118.9)	(19 429.4)	(15.0)	109 907.2

(2) 其他摊款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估计数	变动	百分比	2022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	—	—	—	—
B. 行政管理和领导	—	—	—	—	—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 研究和分析	117.4	517.3	3.2	0.6	520.5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	—	—	—	—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 和外地活动	1 621.2	1 856.9	39.9	2.1	1 896.8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 附属机构和机制	—	—	—	—	—
小计, (C)	1 738.6	2 374.2	43.1	1.8	2 417.3
D. 方案支助	—	—	—	—	—
小计, (2)	1 738.6	2 374.2	43.1	1.8	2 417.3

(3) 预算外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估计数	变动	百分比	2022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525.8	645.3	32.3	5.0	677.6
B. 行政管理和领导	24 059.6	22 053.3	1 102.7	5.0	23 156.0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 研究和分析	18 593.2	19 642.1	982.2	5.0	20 624.3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12 430.1	12 702.0	635.1	5.0	13 337.1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 外地活动	105 253.9	141 788.7	7 089.4	5.0	148 878.1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 附属机构和机制	13 458.4	13 916.8	695.9	5.0	14 612.7
小计, (C)	149 735.6	188 049.6	9 402.6	5.0	197 452.2
D. 方案支助	9 943.6	9 877.9	493.9	5.0	10 371.8
小计, (3)	184 264.6	220 626.1	11 031.5	5.0	231 657.6
总计	291 827.7	352 336.9	(8 354.8)	(2.4)	343 982.1

表 24.20

总表：按资金来源、构成部分、次级方案列示的 2022 年拟议员额

(员额数目)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1 年 核定数	变动				2022 年估计数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A. 决策机关	—	—	—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45	—	—	—	—	45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57	—	—	1	1	58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83	—	—	5	5	88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130	—	—	5	5	135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95	—	—	5	5	100
小计, (C)	365	—	—	16	16	381
D. 方案支助	23	—	—	—	—	23
小计, (I)	433	—	—	16	16	449

第 24 款 人权

(2) 其他摊款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1 年 估计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	—	—
B. 行政管理和领导	—	—	—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2	—	2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	—	—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8	—	8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	—	—
小计, (C)	10	—	10
D. 方案支助	—	—	—
小计, (2)	10		10

(3) 预算外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1 年 估计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1	—	1
B. 行政管理和领导	85	—	85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55	—	55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17	—	17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803	—	803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56	—	56
小计, (C)	931	—	931
D. 方案支助	52	—	52
小计, (3)	1 069	—	1 069
共计	1 512	16	1 528

表 24.21

总表：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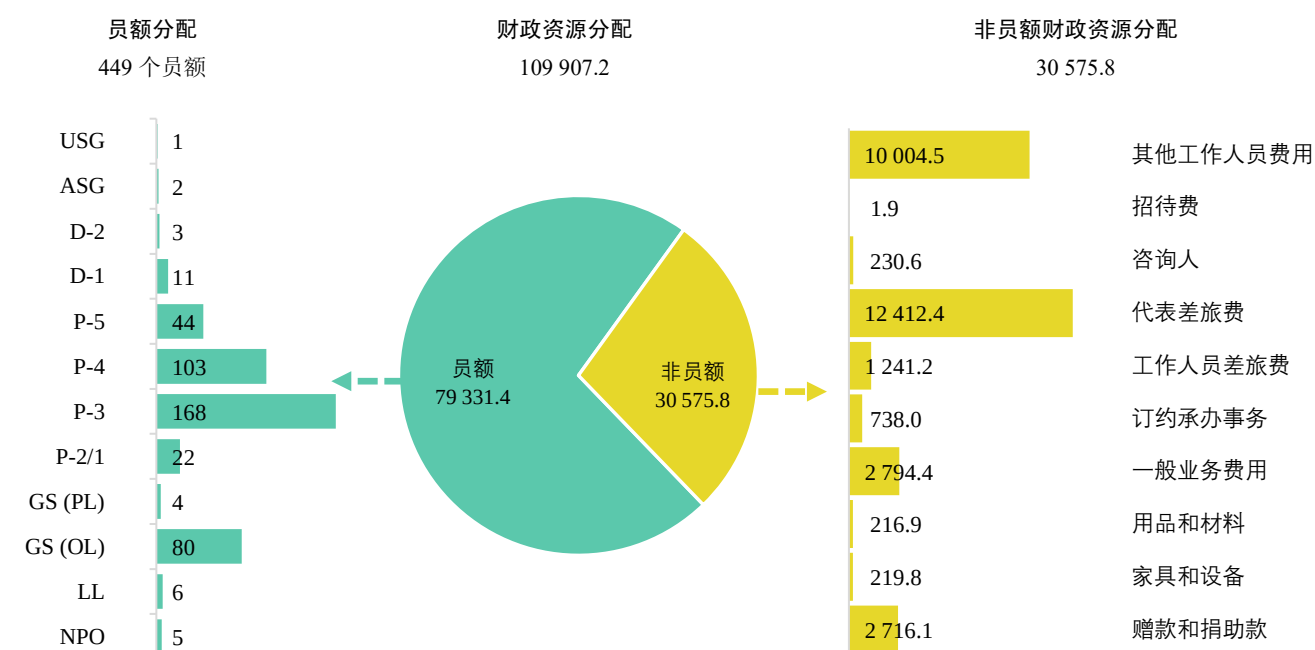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71 687.9	76 616.2	—	—	2 715.2	2 715.2	3.5	79 331.4
非员额	34 136.7	52 720.4	(22 626.9)	3 316.4	(2 834.1)	(22 144.6)	(42.0)	30 575.8
共计	105 824.5	129 336.6	(22 626.9)	3 316.4	(118.9)	(19 429.4)	(15.0)	109 907.2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338	—	—	16	16	4.7	354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95	—	—	—	—	—	95
共计		433	—	—	16	16	3.7	449

图 24.十七

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按因素、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差异解释

总体资源变动

技术调整

24.161 如表 24.19 (1)所示, 资源变动反映净减少 22 626 900 美元, 详情如下:

- (a) **决策机关。**减少 143 000 美元, 是因为取消了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至四十五届会议决议产生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还因为取消了人权理事会第 26/2、27/21 和 42/7 号决议产生的两年期所需资源, 具体涉及: (一) 代表差旅费(62 100 美元), (二) 赠款和捐助款(80 900 美元);
- (b) **次级方案 1(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减少 3 358 300 美元, 是因为取消了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至四十五届会议及其第十五周期组织会议、大会第 75/237 号决议产生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还因为取消了人权理事会第 26/2、27/21、39/11 和 42/23 号决议产生的两年期所需资源, 具体涉及: (一)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2 505 700 美元), (二) 咨询人(48 700 美元), (三) 代表差旅费(252 400 美元), (四) 工作人员差旅费(79 400 美元), (五) 订约承办事务(103 400 美元), (六) 一般业务费用(33 200 美元), (七) 赠款和捐助款(335 500 美元);
- (c) **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净减少 169 900 美元, 是因为取消了人权理事会决议(主要是第 42/30 号决议)产生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具体涉及: (一)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60 400 美元), (二) 工作人员差旅费(34 700 美元), (三) 一般业务费用(61 100 美元), (四) 赠款和捐助款(298 800 美元), 但因 2021 年设立的 3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2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经费增加而部分抵消, 且按照惯例, 这些职位的空缺率为 50%(285 100 美元);
- (d) **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减少 18 637 700 美元, 是下列因素的综合结果: 取消了主要与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有时限的任务有关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具体涉及: (一)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3 913 500 美元), (二) 咨询人(97 500 美元), (三) 代表差旅费(954 700 美元), (四) 工作人员差旅费(1 223 900 美元), (五) 订约承办事务(194 300 美元), (六) 一般业务费用(1 216 000 美元), (七) 用品和材料(60 600 美元), (八) 家具和设备(179 800 美元), (九) 房地改良(9 200 美元), (十) 赠款和捐助款(788 200 美元);
- (e) **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减少 318 000 美元, 是因为取消了主要与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有时限的任务有关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具体涉及: (一)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72 100 美元), (二) 代表差旅费(65 500 美元), (三) 工作人员差旅费(13 700 美元), (四) 赠款和捐助款(66 700 美元)。

新的和扩大的任务

24.162 如表 24.19(1)所示, 资源变动反映增加 3 316 400 美元, 是因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引起一次性所需资源增加, 详情如下: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至四十五届会议(2020 年)的决议和决定

- (a) 第 43/13 号决议, 精神健康与人权(3 200 美元);
- (b) 第 43/17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174 400 美元);

- (c) 第 43/19 号决议，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20 500 美元)；
- (d) 第 44/15 号决议，工商业与人权：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以及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51 200 美元)；
- (e) 第 44/20 号决议，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103 200 美元)；
- (f) 第 45/7 号决议，地方政府与人权(42 700 美元)；
- (g) 第 45/9 号决议，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55 600 美元)；
- (h) 第 45/20 号决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2 233 900 美元)；
- (i) 第 45/3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84 900 美元)；
- (j) 第 45/33 号决议，为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150 000 美元)；
- (k) 第 45/113 号决定，推迟执行人权理事会授权的某些活动(51 700 美元)；
- 人权理事会往年的决议
- (l) 第 42/23(2019)号决议，发展权(55 600 美元)；
- (m) 第 28/14(2015)号决议，人权、民主和法治(189 700 美元)。

表 24.22

按支出用途和次级方案列示的新任务所需资源

(千美元)

支出用途	决策机关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共计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	544.3	1 969.9	65.8	2 580.0
代表差旅	10.3	42.9	140.6	12.3	206.1
工作人员差旅	—	18.0	67.8	—	85.8
订约承办事务	—	3.2	—	—	3.2
一般业务费用	—	—	152.6	—	152.6
用品和材料	—	—	0.9	—	0.9
家具和设备	—	—	12.4	—	12.4
赠款和捐助款	15.2	21.2	214.1	24.9	275.4
共计	25.5	629.6	2 558.3	103.0	3 316.4

其他变动

24.163 如表 24.19 (1)所示，资源变动反映净减少 118 900 美元，详情如下：

- (a) **决策机关。**净增加 443 100 美元，反映出出席各人权委员会全部会议的代表差旅费(500 100 美元)和酌情为代表助理提供的赠款和捐助款(5 900 美元)项下的增加额，但由于更多地使

用虚拟电话会议设施而不是亲自出席各种会议，其他工作人员费用(38 200 美元)和工作人员差旅费(24 700 美元)项下的减少额部分抵消了增加额；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净减少 31 900 美元，主要是因为继续采用“重建得更好”的做法，更多采用虚拟电话会议设施，而不是亲自出席各种会议，因此工作人员差旅费减少；
- (c) 次级方案 1(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净减少 85 400 美元反映工作人员差旅费减少(85 400 美元)，原因是继续采用“重建得更好”的做法，更多采用虚拟电话会议设施，而不是亲自出席各种会议。将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的 169 700 美元转入员额项下，因为拟将 1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长期履行常年任务的人权干事(P-3)常设员额；
- (d) 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减少 147 700 美元反映以下各项下经费减少：(一) 工作人员差旅费(84 700 美元)，原因是继续采用重建得更好的做法，更多采用虚拟电话会议设施而不是亲自出席会议，(二) 订约承办事务(63 000 美元)，原因是外部印刷所需资源减少。将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的 848 500 美元转入员额项下，因为拟将 5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支助条约机构的长期常年任务的人权干事(P-3)常设员额；
- (e) 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净减少 149 400 美元反映以下各项下经费减少：(一) 工作人员差旅费(77 400 美元)，原因是继续采用重建得更好的做法，更多采用虚拟电话会议设施而不是亲自出席各种会议，(二) 订约承办事务(34 700 美元)，原因是外地笔译服务和培训所需资源减少，(三) 用品和材料(4 500 美元)以及家具和设备(32 800 美元)，原因是外地存在预计所需资源减少。将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的 848 500 美元转入员额项下，因为拟将 5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支助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长期常年任务的人权干事(P-3)常设员额；
- (f) 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减少 138 700 美元主要因为以下各项下经费减少：(一) 代表差旅费(66 800 美元)，原因是预计外地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等任务负责人的差旅费将减少，(二) 工作人员差旅费(38 100 美元)，原因是实地访问期间支助人员所需资源减少，(三) 一般业务费用(16 900 美元)，原因是安保、通信和当地差旅所需资源减少，(四) 赠款和捐助款(16 800 美元)，原因是证人差旅所需资源减少。将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的 848 500 美元转入员额项下，因为拟将 5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支助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长期常年任务的人权干事(P-3)常设员额；
- (g) 方案支助。减少 8 900 美元，原因是更多采用虚拟电话会议设施，而不是亲自出席各种会议，因而工作人员差旅所需资源减少。

其他分摊资源

24.164 如表 24.19(2)和 24.20(2)所示，人权高专办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收到其他分摊资源。2022 年，预计资源数额为 2 417 300 美元，涵盖 9 个员额和 1 个职位。与 2021 年的资源数额相比，净增加 43 000 美元，即 1.8%。其他分摊资源占人权高专办资源总额的 0.7%。这些资源用于支持和平特派团支助科、方法、教育和培训科以及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非洲处为促进实现大会确定的若干预期成果而开展的各项活动。拟议资源将用于向维持和平行动派出战略和技术评估团以配合规划工作或业务支助访问，就如何将人权内容有效纳入维持和平行动提出咨询意见，包括推动进一步落实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

预算外资源

24.165 如表 24.19(3)和 24.20(3)所示, 人权高专办收到现金和实物捐助, 可补充经常预算资源。2022 年, 预算外资源(现金捐款)估计为 231 657 600 美元, 将用于 1 069 个员额, 如表 24.20(3)所示。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主要用于支助捐助者和对外关系科、通信科、安全和安保科、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处以及会议、文件和出版物股的活动。鉴于人权高专办的总体协调作用及其进一步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发展、人道主义事务、经济和社会工作这四个工作领域的努力, 执行办公室和纽约办事处也编列了预算外资源。在次级方案 1 下, 这些资源还用于支持研究和分析, 以拓展人权与发展之间的概念联系, 开发实用工具, 协助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将人权纳入其活动, 并在国家一级落实发展权。在次级方案 2 下, 预算外资源用于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 包括为条约机构的会议提供服务并组织会议, 起草结论性意见、决定和一般性意见, 筹备访问和编写访问报告。一半以上的人权高专办预算外资源用于支持人权高专办通过下列途径在外地开展的大部分工作: 区域办事处; 应各国政府请求设立的国别办事处; 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部署的人权顾问;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人权部分开展的支助工作。此外, 预算外资源还将确保有能力继续支持总部地域股执行的项目活动。在次级方案 4 下, 预算外资源用于支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 包括筹备其访问和编写访问报告。这些预算外资源还为人权理事会处的工作人员提供经费, 并专门用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三个信托基金。预算外资源还用于补充方案支助和管理处在人权高专办世界各地所有地点提供服务的能力。预期实物捐助将提供免租金房地(估计价值为 558 750 美元), 并提供一辆装甲车及其运行费(估计价值为 56 032 美元)。预算外资源占人权高专办资源总额的 67.3%。

24.166 根据秘书长的授权, 监督预算外资源使用的权力属于人权高专办。

决策机关

24.167 本构成部分的拟议资源将用于支付与常设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相关的所需经费, 这些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 以及根据核心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专家委员会, 为这些机构服务是人权高专办的职责。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全年在日内瓦举行正式会议, 并在某些情况下对有关国家进行后续访问。表 24.23 提供信息, 说明各常设政府间机关和经常预算下的相关所需资源。

表 24.23
决策机关
(千美元)

决策机关	说明	补充信息	2021 年 批款数	2022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人权事务委员会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 173 个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以监测《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并接受涉及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116 个国家)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委员会还有权审查关于已按照《公约》第 41 条发表声明的 50 个缔约国的国家间来文。委员会积极推动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88 个缔约国)。委员会将每年举行 3 届会议, 包括 6 周分两个会场举行(为期 17.9 周的会议)。	授权: 根据大会在其第 2200(XXI)号决议中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 成员: 18 名专家 2022 年届会次数: 3 次	1 532.3	1 532.3

第 24 款 人权

决策机关	说明	补充信息	2021 年 批款数	2022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禁止酷刑委员会	禁止酷刑委员会审查缔约国(169 个国家)定期提交的报告和涉及已接受《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任择程序的缔约国(89 个国家)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还得到授权,在已接受《公约》第 20 条所述程序的缔约国(152 个国家)进行调查。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三届会议(为期 12.3 周的会议)。	授权: 根据大会在其第 39/46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 成员: 10 名专家 2022 年届会次数: 3 次	556.8	597.1
儿童权利委员会	儿童权利委员会审查缔约国(196 个国家)定期提交的报告以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还通过审查报告,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76 个缔约国)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70 个缔约国)的执行情况。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必须在议定书对本国生效后两年内提交初次报告。此后每个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 44 条规定,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与执行这些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所有进一步资料。委员会还监测公约关于设定个人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该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缔约国(现有 44 个国家)内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交的关于据称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委员会根据《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的授权,调查缔约国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三届会议(为期 13.5 周的会议)。	授权: 根据大会在其第 44/25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 成员: 18 名专家 2022 年届会次数: 3 次	986.1	1 079.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审查 170 个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般性建议,以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还监测《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任择议定书》经人权理事会第 8/2 号决议和大会第 63/117 号决议通过,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已作出声明的缔约国(现有 24 个国家)内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关于据称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的授权,调查缔约国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届会议(为期 11.6 周的会议)。	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 成员: 18 名专家 2022 年届会次数: 2 次	721.5	77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现有 189 个国家)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并提出关切和建议。公约《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的来文,并就这些来文通过其意见。委员会还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的授权,对在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选择退出调查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114 个国家)发生的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行为进行调查。委员会的一个来文工作组和一个调查工作组在每届会议前开	授权: 根据大会在其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 成员: 23 名专家 2022 年届会次数: 3 次	999.6	1 121.4

决策机关	说明	补充信息	2021 年 批款数	2022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会，由两者分别确定来文的可受理性和就来文实质内容提出必要的建议，并作出评估和建议，说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收到的资料是否可靠，是否表明存在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三届会议(为期 14 周的会议)。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审查缔约国(55 个国家)定期提交的报告以监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已有 5 个国家接受《公约》第 77 条规定的任择程序，该程序一旦生效(需要 10 个国家声明接受)，委员会即能够审查关于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届会议(为期 4 周的会议)。	授权：根据大会在其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 成员：14 名专家 2022 年届会次数：2 次	305.0	305.0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对存在被剥夺或可能被剥夺自由者的地点进行定期查访，查访后向缔约国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期防止对被剥夺自由者的酷刑或虐待，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和羁押条件，并继续协同有关当局落实这些建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规定，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a) 就《任择议定书》、批准书或加入书生效一年后每一缔约国设立或指定国家防范机制事宜提供协助和咨询，并在国家防范机制设立之后提供协助和咨询，根据《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改进其任务和职能；(b) 与致力于防止酷刑和虐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小组委员会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期一周；其中一届会议 2 天并行举行，另一届会议 3 天并行举行(为期 4 周的会议)。	授权：大会第 57/199 号决议 成员：25 名专家 2022 年届会次数：3 次	870.5	924.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查缔约国(182 个国家)提交的关于其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义务情况的定期报告，以及涉及已接受《公约》第 14 条任择程序的缔约国(58 个国家)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三届会议(为期 10 周的会议)。	授权：根据大会在其第 2106 A(XX)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8 条 成员：18 名专家 2022 年届会次数：3 次	771.9	847.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审查缔约国(现有 181 个国家)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5 条提交的报告。缔约国必须在《公约》生效后 2 年内提交初次报告，此后每 4 年提交一次报告。委员会对每份报告进行审查，提出适当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并送交有关缔约国。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还通过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缔约国(现有 95 个国家)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指控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6 条的授权，调查缔约国严重或系	授权：根据大会在其第 61/106 号决议中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4 条 成员：18 名专家 2022 年届会次数：2 次	1 076.5	1 126.4

第 24 款 人权

决策机关	说明	补充信息	2021 年 批款数	2022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统违反《公约》的行为。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届会议(为期 8 周的会议)。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审查缔约国(现有 62 个国家)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29 条提交的报告。委员会还接受那些已接受委员会权限的缔约国(22 个国家)的个人根据《公约》第 31 条的程序提交的来文,以及失踪者亲属或法律代表提出的紧急行动请求。根据《公约》第 32 条,委员会还可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义务的来文,前提是两个缔约国都作出有关声明(23 个国家)。根据第 33 条,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信息,表明一缔约国正在严重违反《公约》规定,则一位或多位委员可前往该国访问。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届会议(为期 4 周的会议)。	授权:大会第 61/177 号决议 成员:10 名专家 2022 年届会次数:2 次	431.2	421.9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	自 1995 年以来每年举行一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以讨论相互关联的议题,并确保工作方法和程序的一致性。会议由以下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出席: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授权: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 成员:10 名专家 2022 年届会次数:1 次	66.4	72.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民人权的行。委员会每年到中东实地访问 2 周,听取证人陈述,获得占领区近期人权状况的第一手资料。委员会日内瓦会议在人权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国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期间举行。特别委员会成员还在纽约总部开会时提出报告并参加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审议。	授权:大会第 2443 (XXIII) 号决议 成员:3 名政府官员 2022 年届会次数:1 次	121.8	81.2
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是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而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并承担其作为主要国际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人权理事会由 47 名成员组成,成员任期 3 年,但时间错开。人权理事会全年在日内瓦定期开会,每年至少举行 3 届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人权理事会还可在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人权理事会还在 3 届常会的每届期间举行小组讨论会。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还授权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些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全年定期开会,审议特定的人权问题,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法律意见和建议。	授权: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成员:47 名政府官员 2022 年届会次数:3 次	365.3	247.8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5/1 号决议中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作为其附属机构,负责应要求就相关人权专题开展研究和编写咨询报告,并执行申诉程序。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根据申诉程序收到的来文,并提请人权理事会	授权: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成员:18 名专家 2022 年届会次数:2 次	319.1	3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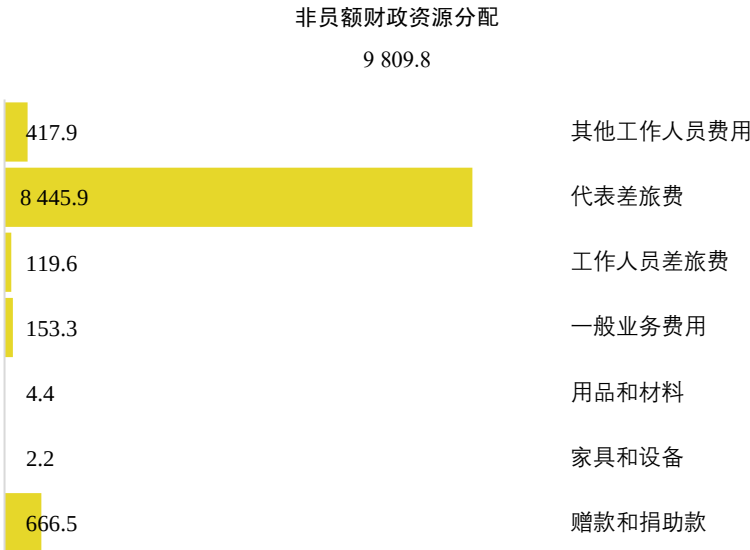
决策机关	说明	补充信息	2021 年 批款数	2022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注意在世界任何地区、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届会议。			
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是为了正式确定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述主席目前在程序和组织方面的作用，支持主席执行任务，提高这方面的效率并加强机构记忆。	授权：人权理事会第 17/118 号决定	360.2	358.5
共计			9 484.2	9 809.8

24.168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9 809 8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净增加 325 600 美元。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4.24 和图 24.十八。

表 24.24
决策机关：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非员额	2 952.6	9 484.2	(143.0)	25.5	443.1	325.6	3.4	9 809.8
共计	2 952.6	9 484.2	(143.0)	25.5	443.1	325.6	3.4	9 809.8

图 24.十八
决策机关：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24.169 决策机关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677 600 美元，将用于 1 个员额(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通过网播会议和为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供支助而设立的个别项目向决策机关提供支助。增加 32 300 美元，主要是因为预期的额外捐助款和小组委员会将进行的访问。

行政领导和管理

- 24.170 人权高专办行政领导和管理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处；外联处；安全和安保科；纽约办事处。
- 24.171 高级专员是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赋予高级专员的任务对联合国人权活动负有首要责任的联合国官员。高级专员就联合国人权领域政策向秘书长提供咨询，并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理顺、调整、加强和精简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制，以期提高效率和效力。
- 24.172 高级专员在执行联合国人权方案过程中提供全面行政指挥、管理、政策指导和领导。
- 24.173 副高级专员协助高级专员全面指导和管理人权高专办。此外，副高级专员的行政管理责任包括协助高级专员直接监督人权高专办各司，直接监督整个人权高专办在行政领导和管理以及方案支助方面的职能。助理秘书长担任纽约办事处负责人，使人权高专办可在适当级别参与行政决策进程，并确保有主管级的代表参加高级别政策讨论，从而提高人权高专办的总体效率和效力。
- 24.174 根据《2030 年议程》，特别是鼓励各组织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2.6，同时也按照大会第 72/219 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贯穿各领域授权任务，人权高专办正在将环境管理做法纳入其业务活动。2019 年，人权高专办根据 2018 年的数据，通过抵消其业务活动的碳排放，实现了完全“碳中和”地位。人权高专办通过以下做法继续减少碳足迹：将现有工作流程数字化；鼓励“软通勤”和在办公地点之间使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自行车，而不使用私人车辆；计量总部每年用电量，以便监测和鼓励减少耗电量；进一步使用桌面会议来减少差旅。人权高专办还鼓励其外地办事处计算各自的足迹，制定自己的减排计划。
- 24.175 表 24.25 显示遵守及时提交材料和预订机票规定的情况。人权高专办继续使用现有工作处理数据监测和管理预购机票政策的遵守情况。

表 24.25
合规率
(百分比)

	2019 年实际数	2020 年实际数	2021 年计划数	2022 年计划数
及时提交材料	91	87	100	100
在旅行开始前提前至少两星期购买机票	65	45	100	100

24.176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8 161 2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31 900 美元。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4.26 和图 24.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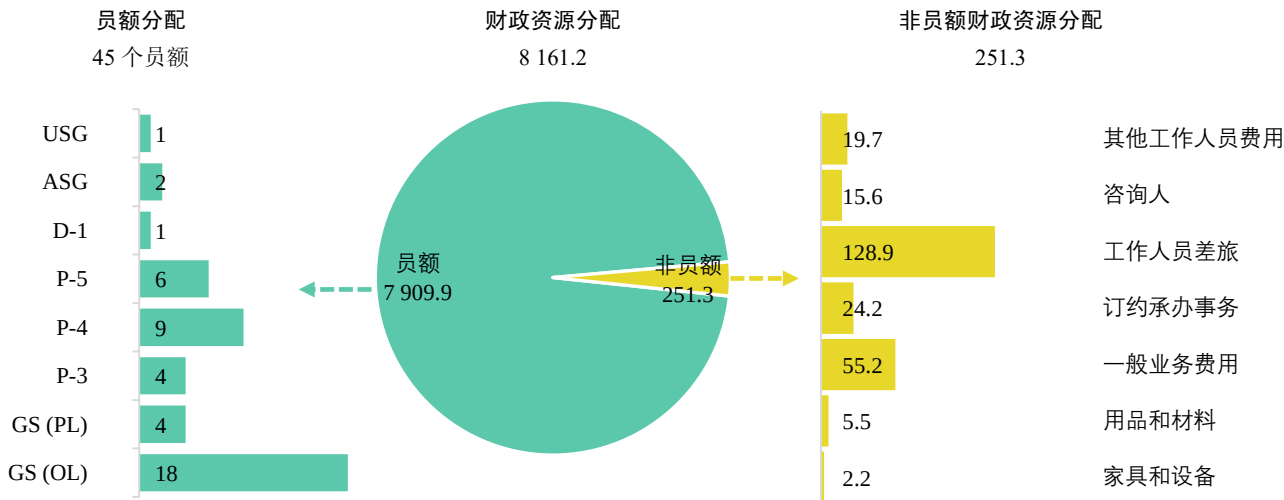
表 24.26
行政领导和管理：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7 770.9	7 909.9	—	—	—	—	—	7 909.9
非员额	142.2	283.2	—	—	(31.9)	(31.9)	(11.3)	251.3
共计	7 913.1	8 193.1	—	—	(31.9)	(31.9)	(0.4)	8 161.2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23	—	—	—	—	—	23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22	—	—	—	—	—	22
共计		45	—	—	—	—	—	45

图 24.十九
行政领导和管理：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24.177 行政领导和管理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23 156 000 美元，将用于 85 个员额(1 个 D-1、9 个 P-5、28 个 P-4、32 个 P-3、1 个 P-2/1 和 14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用于协助对人权高专办进行总体行政领导和管理，包括规划、协调、管理、筹资、传播和评估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方案/战略计划。预计增加 1 102 700 美元，主要原因是需要根据会员国增加的需求进行协调和管理，并投资于外联和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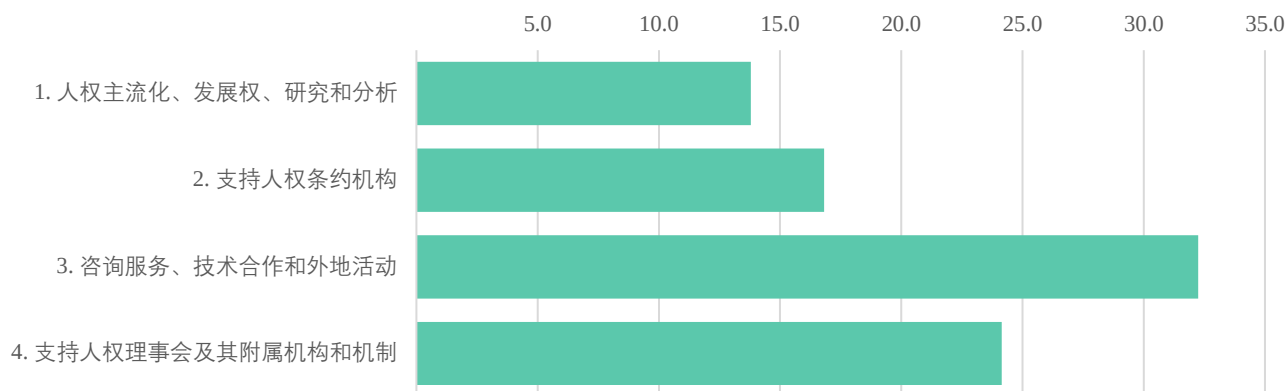
工作方案

24.178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86 995 5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19 714 200 美元。按次级方案列示的资源分配情况见图 24.二十。

图 24.二十

按次级方案列示的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

(百万美元)



次级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24.179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3 795 7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2 814 100 美元。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4.27 和图 24.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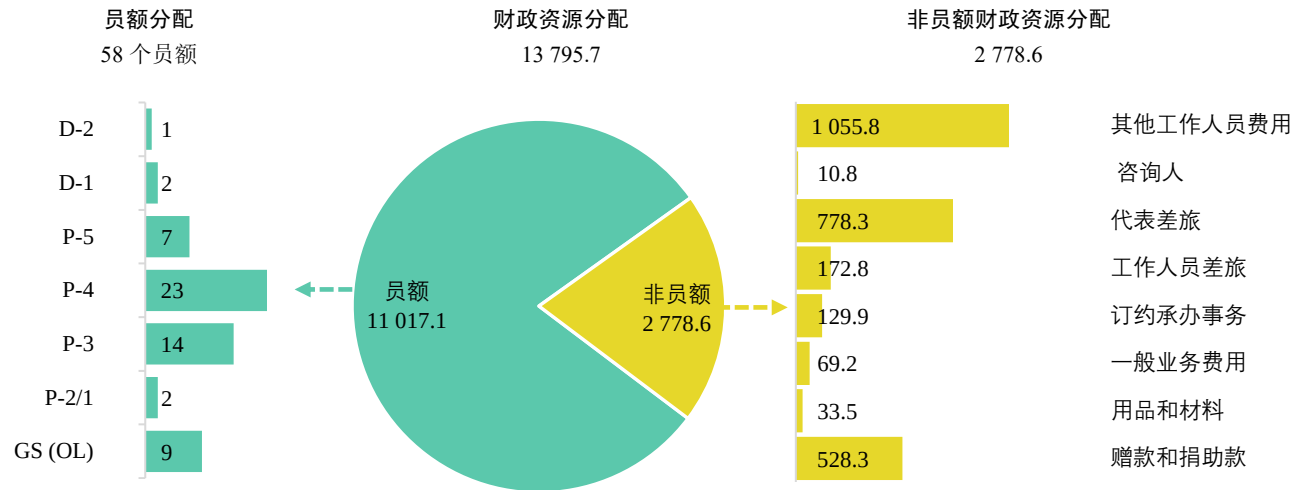
表 24.27

次级方案 1：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0 483.4	10 847.4	—	—	169.7	169.7	1.6	11 017.1
非员额	2 228.7	5 762.4	(3 358.3)	629.6	(255.1)	(2 983.8)	(51.8)	2 778.6
共计	12 712.0	16 609.8	(3 358.3)	629.6	(85.4)	(2 814.1)	(16.9)	13 795.7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48	—	—	1	1	2.1	49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9	—	—	—	—	—	9
共计		57	—	—	1	1	1.8	58

图 24.二十一
次级方案 1: 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24.180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20 624 300 美元，将用于 55 个员额(3 个 P-5、25 个 P-4、15 个 P-3、1 个 P-2/1 和 1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支持研究和分析，以拓展人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开发用于协助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将人权纳入其活动的各项工具，并在国家一级落实发展权。预计增加 982 200 美元，主要原因是人权领域对工具和培训的需求扩大。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24.181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6 812.1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317 600 美元。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4.28 和图 24.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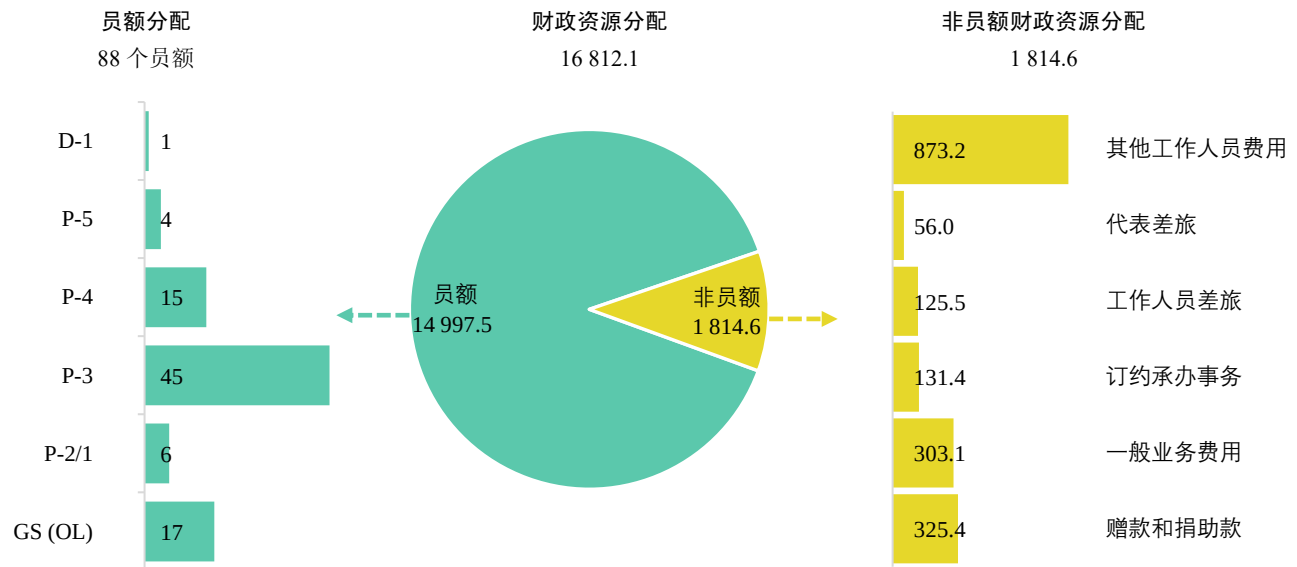
表 24.28
次级方案 2: 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3 687.7	14 149.0	—	—	848.5	848.5	14 997.5
非员额	1 850.1	2 980.7	(169.9)	—	(996.2)	(1 166.1)	1 814.6
共计	15 537.8	17 129.7	(169.9)	—	(147.7)	(317.6)	16 812.1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66	—	—	5	5	7.6	71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7	—	—	—	—	—	17
共计		83	—	—	5	5	6.0	88

图 24.二十二
次级方案 2：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24.182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3 337 100 美元，将用于 17 个员额(2 个 P-3、9 个 P-2/1 和 6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包括为条约机构的会议提供服务和组织会议，筹备访问和编写访问报告，并向援助酷刑和奴隶制受害者的组织提供赠款。

24.183 预计增加 635 100 美元，主要原因是酷刑和奴隶制受害者领域对人权工作的需求增加。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24.184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32 248 1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16 228 800 美元。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4.29 和图 24.二十三。

表 24.29

次级方案 3：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9 274.1	22 588.6	—	—	848.5	848.5	3.8	23 437.1
非员额	21 775.4	25 888.3	(18 637.7)	2 558.3	(997.9)	(17 077.3)	(66.0)	8 811.0
共计	41 049.5	48 476.9	(18 637.7)	2 558.3	(149.4)	(16 228.8)	(33.5)	32 248.1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04	—	—	5	5	4.8	109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26	—	—	—	—	—	26
共计		130	—	—	5	5	3.8	135

24.185 次级方案 3 的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包括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拟议资源，数额为 1 479 400 美元，增加了 300 美元。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4.30。

表 2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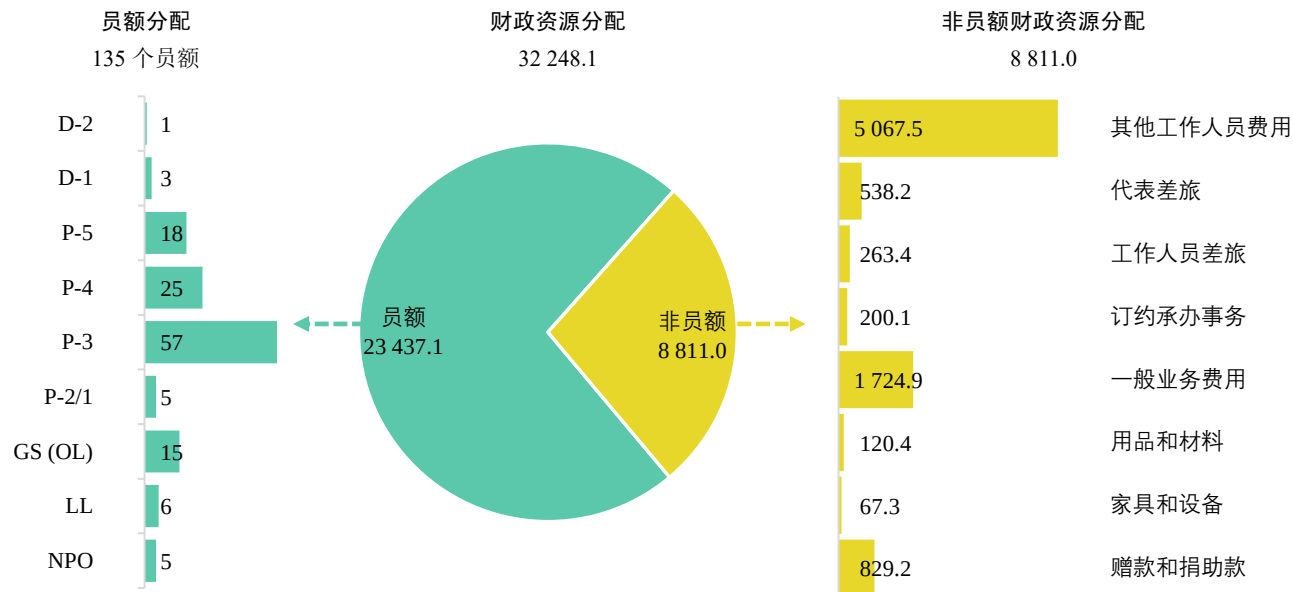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 050.6	1 189.0	—	—	—	—	—	1 189.0
非员额	397.6	290.1	—	—	0.3	0.3	0.1	290.4
共计	1 448.2	1 479.1	—	—	0.3	0.3	0.0	1 479.4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5	—	—	—	—	—	5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5	—	—	—	—	—	5
共计		10	—	—	—	—	—	10

图 24.二十三
次级方案 3: 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24.186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48 878 100 美元，将用于 803 个员额(4 个 D-1、45 个 P-5、81 个 P-4、118 个 P-3、18 个 P-2/1、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268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 268 个本国专业干事)，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支持人权高专办在全球 80 多个地点开展的实地工作，包括通过区域办事处、应各国政府要求设立的国别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设立的人权顾问开展的工作，以及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人权构成部分开展的补充工作。

24.187 预计增加 7 089 400 美元，主要原因是会员国根据与东道国达成的协议，对建立实地存在的需求增加，而且培训活动和研讨会数量增加。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24.188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24 139 6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353 700 美元。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4.31 和图 24.二十四。

表 24.31

次级方案 4：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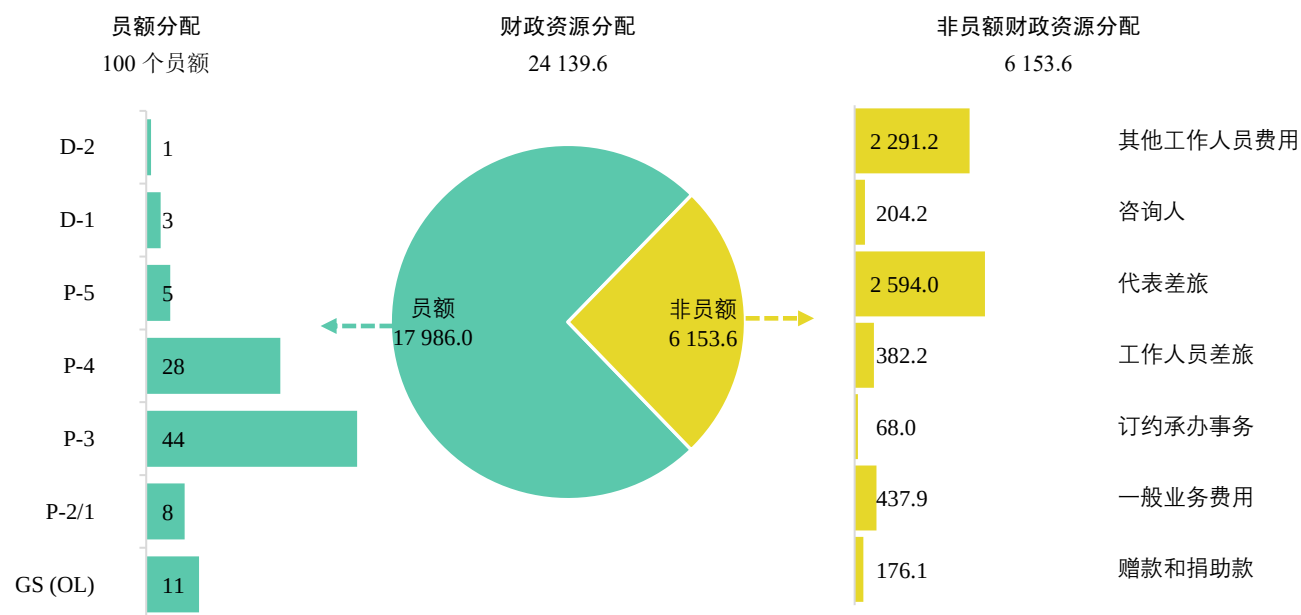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6 125.3	17 137.5	—	—	848.5	848.5	5.0	17 986.0
非员额	3 668.9	7 355.8	(318.0)	103.0	(987.2)	(1 202.2)	(16.3)	6 153.6
共计	19 794.2	24 493.3	(318.0)	103.0	(138.7)	(353.7)	(1.4)	24 139.6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84	—	—	5	5	6.0	89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1	—	—	—	—	—	11
共计		95	—	—	5	5	5.3	100

图 24.二十四

次级方案 4：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24.189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4 612 700 美元，将用于 56 个员额(7 个 P-4、20 个 P-3、14 个 P-2/1 和 15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补充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工作提供的支持，主要是筹备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这些资源还为人权理事会处的工作人员提供经费，并专门用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三个信托基金。预计增加 695 900 美元，主要是为满足对三个专用信托基金项下活动的预期需求。

方案支助

24.190 为确保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及其 50 多个外地存在充分执行任务，方案支助与管理事务处在以下方面提供支助：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招聘和人力资源管理；采购、资产管理和为外地活动提供一般后勤支助；差旅和信息技术；工作人员发展与培训。这包括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招聘、人事行政和工作人员发展活动协调；一般行政事务，包括工作人员、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成员、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差旅及房舍管理；信息管理和技术支持，包括人权高专办网站、专门数据库和其他系统的技术开发和运行维护。

24.191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4 940 7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8 900 美元。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4.32 和图 24.二十五。

表 2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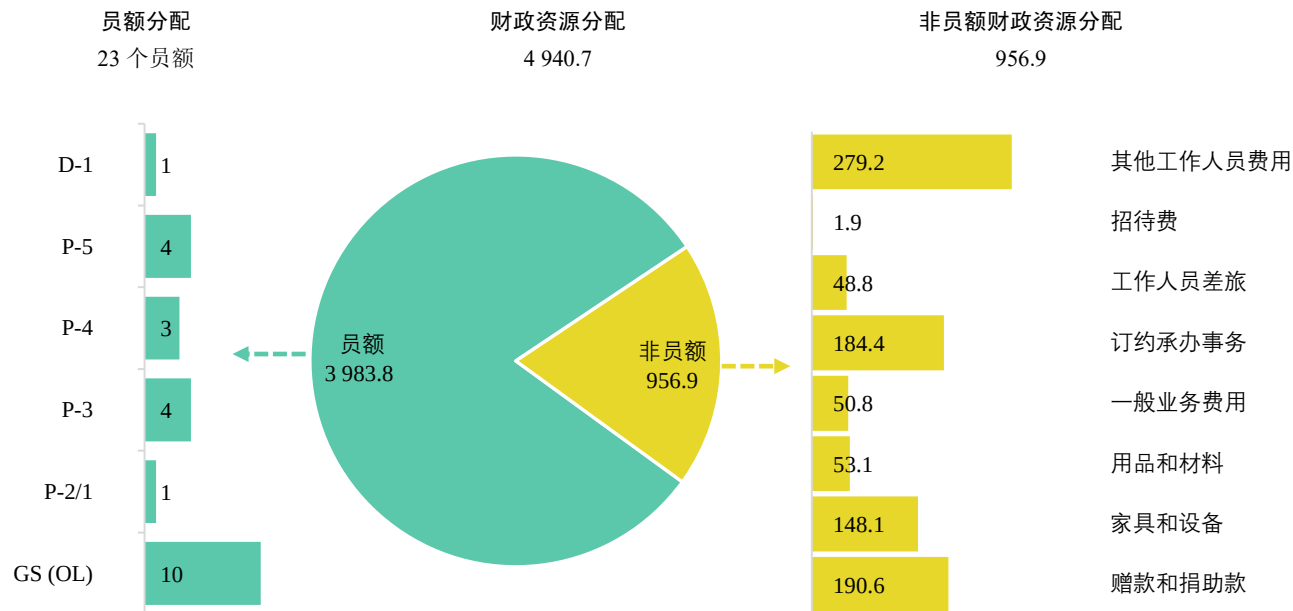
方案支助：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4 346.5	3 983.8	—	—	—	—	—	3 983.8
非员额	1 518.8	965.8	—	—	(8.9)	(8.9)	(0.9)	956.9
共计	5 865.3	4 949.6	—	—	(8.9)	(8.9)	(0.2)	4 940.7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3	—	—	—	—	—	13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0	—	—	—	—	—	10
共计		23	—	—	—	—	—	23

图 24.二十五
方案支助：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 24.192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0 371 800 美元，将用于 52 个员额(6 个 P-4、5 个 P-3、3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38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并用作非员额资源。预算外资源将为各项支助活动提供经费，包括与人权高专办在世界各地所有地点的预算外活动有关的人力资源以及财务和行政服务。
- 24.193 预计增加 493 900 美元，主要原因是各次级方案开展的活动预计增加，因此对支助活动的需求随之增加。

二.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 24.194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是根据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族群之间的协议于 1981 年 4 月设立。该三方委员会由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各自任命的一名成员和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选出并由秘书长任命的第三名成员(联合国成员)组成。
- 24.195 委员会的总目标是查明族裔间战斗(1963-1964 年)和 1974 年事件后据报失踪人员的下落。此外,在 1997 年 7 月 31 日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达成协议后,委员会受托协助交换关于可能埋葬地点的资料,并安排挖掘、辨认和归还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失踪人员的遗骸。
- 24.196 联合国只负责第三名成员及其特别助理和行政助理的费用,还有第三名成员办公室的杂项业务费用。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的经费反映了委员会当前活动水平的连续性。根据目前掌握的关于疑似埋葬地点的资料,预计委员会的工作将按目前的活动水平再持续至少五年。尽管为实现该岛统一所作的不断努力可能导致塞浦路斯的政治现实发生根本变化,不过目前的假定是,即使塞浦路斯问题得到解决,联合国仍可能需要在今后几年继续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 24.197 虽然委员会的业务活动主要由单独的预算供资(资金由委员会筹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管理),但与此有关的活动水平直接影响到委员会第三名成员办公室的所需资金。预算估计数还涵盖该办公室与委员会调解工作、业务管理、积极的研究和筹资工作有关的传统活动。
- 24.198 第三名成员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跟进委员会所有决定的执行情况。它还负责对开发署管理的挖掘、辨认和归还失踪人员遗骸的项目进行全面业务协调。该办公室向联合国总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负责。第三名成员还与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保持密切协商。项目雇用了 85 名当地征聘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科学家和专家,而该办公室负责确保该项目的两族部分顺利运作。委员会实验室工作人员与国际法医小组的合作起到了质量控制机制的作用。该办公室还负责牵头开展委员会的筹资工作。
- 24.199 2022 年,该办公室将继续交付以下产出:协调和召开委员会会议;应要求在委员会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办公室之间进行调解努力;协助委员会开展调查和档案研究,以破解未找到遗骸的失踪人员案件;支持委员会开展挖掘工作,推定辨认遗骸,并将遗骸归还家属;为挖掘、辨认和归还失踪人员遗骸项目筹资。
- 24.200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579 9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资源数额不变。更多详情见表 24.33。拟议资源用于充分、高效率和高成效地执行任务。

表 2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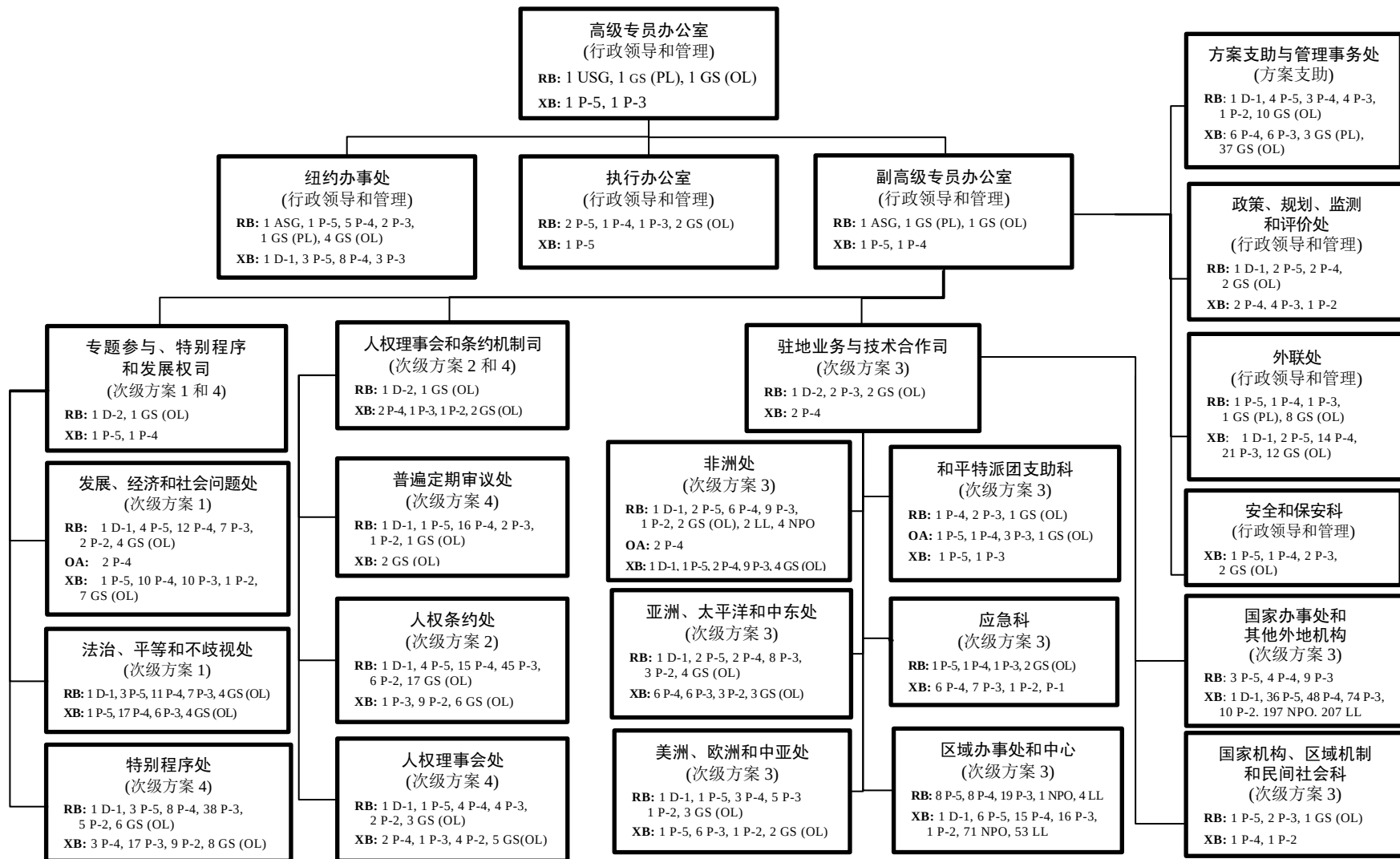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财政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拨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411.2	535.7	—	—	—	—	—	535.7
招待费	—	0.7	—	—	0.2	0.2	28.6	0.9
工作人员差旅	4.2	10.0	—	—	0.9	0.9	9.0	10.9
订约承办事务	0.1	4.2	—	—	(0.6)	(0.6)	(14.3)	3.6
一般业务费用	24.1	26.6	—	—	(1.0)	(1.0)	(3.8)	25.6
用品和材料	1.8	2.7	—	—	(0.3)	(0.3)	(11.1)	2.4
家具和设备	—	—	—	—	0.8	0.8	100	0.8
其他	0.1	—	—	—	—	—	—	—
共计	441.4	579.9	—	—	—	—	—	579.9

附件一

2022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缩写: ASG, 助理秘书长;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GS(PL),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LL, 当地雇员; NPO, 本国专业干事; OA, 其他摊款; RB, 经常预算; USG, 副秘书长; XB, 预算外。

附件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75/7](#)

行预咨委会要求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为何要在 2021 年将 16 个长期临时职位续设 12 个月，但未收到答复；相信秘书长将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向大会说明续设这些职位的理由，包括说明这些职位 2021 年的工作量和拟议雇用时长。行预咨委会重申，拟议预算应为包括续设职位在内的所有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充分说明理由，无论这些职位是否已在上期预算中获得核准(另见 [A/74/7](#)，第 97 段)。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酌情在今后的每份拟议预算中重新说明这些职位的理由(第六.10 段)。

行预咨委会认为，鉴于部分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经常性，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应适用 50%的空缺率(第六.14 段)。

拟将 16 个为常年任务服务的连续性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常设员额。理由载于附件三。

秘书长的拟议预算从 2020 年起对新的连续性一般临时人员职位适用 50%的空缺率，并在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适用 50%的相同空缺率。

附件三

按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拟议员额变动汇总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员额	职等	说明	变动原因
次级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 和分析	1	P-3	将 1 个人权事务干事 职位改划为员额	该职位负责协调对从儿童权利角度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进展情况年度专题审查所提供投入的收集、归纳和转达过程。这些职能还包括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专题报告汇编资料、开展研究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5	P-3	将 5 个人权事务干事 职位改划为员额	这五个职位通过编写供委员会审查的文件支持条约机构。条约机构的工作具有持续性而且不断增加，因此建议改划为员额。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 活动	5	P-3	将 5 个人权事务干事职 位改划为员额	这五个职位负责支持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执行任务，采取的方式包括： - 在编制关于数据收集的问卷方面提供实质性协助，以便从所有相关来源(包括国家、国家代表组织和任何其他各方)收集、申请、接收信息并与之交流信息和通信 - 在任务负责人的指导下编写建议和意见，说明如何协助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促进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各项议题 - 确保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积累的专门知识融入任务工作，确保任务负责人的工作、调查结果和建议为人权高专办其他单位的工作提供信息，陪同任务负责人进行访问和起草来文 - 向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报人权专题所受影响，包括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影响 - 根据任务规定，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调查了解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并就有效执行《2030 年议程》进行专题研究 任务负责人 -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员额	职等	说明	变动原因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5	P-3	将 5 个人权事务干事职位 改划为 员额	上述任务是常年、连续性任务，因此建议将这些职位改划为员额。 这 5 个职位通过上述活动等方式，支持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执行任务。 任务负责人 •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 •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 •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上述任务是常年、连续性任务，因此建议将这些职位改划为员额。

附件四

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汇总表

(千美元/员额数目)

	经常预算 ^a			其他摊款			预算外			共计		
	2021 年 批款数	2022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差异	2021 年 估计数 ^b	2022 年 估计数 ^c	差异	2021 年 估计数	2022 年 估计数	差异	2021 年 估计数	2022 年 估计数	差异
财政资源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办事处	129 336.6	109 907.2	(19 429.4)	2 374.2	2 417.3	43.1	220 626.1	231 657.6	11 031.5	352 336.9	343 982.1	(8 354.8)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 员会	579.9	579.9	—	—	—	—	—	—	—	579.9	579.9	—
共计	129 916.5	110 487.1	(19 429.4)	2 374.2	2 417.3	43.1	220 626.1	231 657.6	11 031.5	352 916.8	344 562.0	(8 354.8)
员额资源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办事处	433	449	16	10	10	—	1 069	1 069	—	1 512	1 528	16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 员会	—	—	—	—	—	—	—	—	—	—	—	—
共计	433	449	16	10	10	—	1 069	1 069	—	1 512	1 528	16

^a 包括 10 个临时员额。

^b 包括 2 个职位。

^c 包括 1 个职位。